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35937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fde95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344747167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松桃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9E62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顾德顺	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006	BH0087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顾德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8710	
张美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1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9E62X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湖南南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德颖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监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23日 至 2009年02月23日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illegible]号万科[illegible]商业广场第1幅2栋[illegible]2017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年平江县劲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姓名：
Full Name　顾德颖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颁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颁发日期：2013 年 10 月 1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30354030500000031143000 6
File No.

信用记录

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信用记录

顾德顺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仅限于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主要原辅料用量及最大暂存量，核实项目物料平衡，完善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按照生产线与生产设备对应关系，分析生产线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增加项目依托工程说明、增加废气处理设备、危废暂存间等内容；重新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最大暂存量、重新核实项目水和蒸汽用量；已重新核实粉状调味品物料平衡，增加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已完善项目设备一览表，增加两个水箱、一套纯水设备内容，并完善项目设备产能情况；细化项目膏状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增加纯水设备产污说明。	P14-18、P23
2	核实设备清洗方式，核实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的产生量和水质，完善项目水平衡，根据外排废水水质中氯化物污染物的含量，完善废水依托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设备清洗方式，详见工程分析，重新核实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和纯水设备废水产生量、水质及排放方式，相应修改水平衡分析，重新绘制水平衡图；增加水质氯化物、盐类污染物排放分析内容，并依此完善项目依托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P35-38、P19-20、P41
3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地表水现状评价数据，完善废水排放的评价标准	已替换成2022年平江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区域地表水现状评价数据，增加废水氯化物排放评价标准	P24-25、P28
4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分析，细化除尘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补充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已补充膏状调味品生产过程产物分析及对大气环境影响；细化粉状调味品生产过程粉尘收集措施，增加除尘设备，增加了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废气的可行性分析；已补充排气筒设置情况，高出厂房屋顶5米。	P32-34
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参数表及预测分析；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种类、数量，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及暂存、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参数表及预测表；已重新核实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增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机油等内容；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增加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修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的处置方式，增加环境风险分析	P43-53
6	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评、《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已删除项目与报批中的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已增加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相符性分析，已完善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增加项目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	P10-13、P4-8

		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相符性分析	
7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工程监测计划、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污染物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增加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监测计划已整合；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按修改内容重新核实；已完善建设单位目前持有总量说明（排污权证见附件 10），核实建设单位目前已有项目总量排放指标，重新分析建设单位剩余总量情况；污染物汇总表已重新核实；增加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环评批复，见附件 8、增加项目所在地与主厂区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5、增加项目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7；更新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4	P53-55、P29-30、P5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6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项目引进合同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供汽合同
附件 7：纳污协议
附件 8：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环评批复
附件 9：平江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0：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排污权证
附件 11：关于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免罚事项申请
附件 12：专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 1、4、5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 2、3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主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边界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湖南平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2012-2025）
附图 9 区域水系图
附图 10 项目现场情况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12-430626-04-01-92000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马涛</td><td>联系方式</td><td>1580730868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湖南省（自治区）岳阳市平江县（区）伍市镇乡（街道）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十栋</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3 度 15 分 22.186 秒，28 度 46 分 35.27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一、食品制造业；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964.14</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4</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
本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未投产，现已停止建设，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128</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25）》（湖南城市学院规划建筑设计院，2012年12月）；《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2013年5月）；《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56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湖南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25）》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25），湖南平江工业园位于平江县伍市镇东部，具体范围为西起京珠高速，南至塘沙村-马头村一线，东至秀水村-仕洞村一线，北至平伍公路，总体规划用地面积约 6.6185km^2。园区产业发展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本项目位于食品工业园三期内，对照《湖南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2012-2025），项目厂房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项目地周围为食品加工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平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25）》规划，且与周边产业相融。

2、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伍市片区在原平江高新区核准 2.2776km^2 的基础上进行扩区，将迎宾路以南的西部、南部用地以及南岭澳瑞凯和南岭民爆两家企业作为新增发展规划用地调入，伍市片区扩区后规划面积 5.0466km^2，西起京珠高速，南至塘沙村-马头村一线，东至秀水村-仕洞村一线，北至平伍公路，迎宾路以西，汨罗江以南至湖南南岭澳瑞凯和南岭民爆公司，规划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本项目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即湖南平江工业园）伍市工业园主体片区，为食品制造业，对照《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伍市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7~2030），项目厂房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

3、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符性分析

根据湘环评[2013]156 号文件可知“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本项目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只能引入一类工业，不得引进二类、三类工业；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三类工业项目；严格限制工业园现有三类工业的扩建，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与监管措施，除东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内，属于食品制造业，园区规划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	符合

	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钼业、银桥新材料三企业半包围的用地可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工业园新增工业用地内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严格禁止使用高硫煤，严格控制废水涉重金属的企业入园；禁止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的行业和企业入园；禁止造纸、印染、电镀、水泥、农药、制革、炼油石化化工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的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开工生产；禁止引进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生产项目；禁止引进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工业；禁止引进国家明文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以及大量增加 SO_2 和 TSP 排放的工业项目。	和产品，不属于国家明文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排放”，做好路网规划、区域开发、项目建设与截排污管网工程的同步配套，园区内一般性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园区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工业园排污管网系统，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规范工业园统一排污口设置，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进行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改由专用管道直接排至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应在企业内部采取隔油池等预处理措施后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防止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影响。加快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确保于 2015 年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为园区发展提供保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工作，进一步优化处理工艺、排水标准等相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粉状调味品和膏状调味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多余的蒸汽冷凝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多余的蒸汽冷凝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经分析，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能达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进水要求。	符合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工业园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 4t/h 以下的燃煤锅炉建设，凡 4t/h 以下的锅炉要求采用燃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对符合条件的燃煤企业应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小于 1%；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内，园区统一集中供汽，不涉及锅炉，项目主要废气为车间粉尘和车间异味，项目粉尘和异味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	符合

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园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园区内各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准入或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做好用地控规，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保有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及有特殊环境质量要求的工业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相互干扰影响。	置处理后，粉尘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做好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鸡蛋壳、不合格产品、废过滤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鸡蛋壳、不合格产品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饲料加工厂，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开发区建设的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废水处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可通过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施工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围挡等措施减轻污染，噪声通过合理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相符。

4、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的符合性

根据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共包含五个区

	块，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属于 601 号文中区块三（东至马头村、南至唐家塝村，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至平伍公路）范围内，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相符，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7。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三期，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与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相符的。项目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 2022 年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平江县设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标准限值。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地表水环境：根据引用的对汨罗江现状检测的结果，汨罗江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体水质良好。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粉尘和臭气浓度，排放量较少，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和导致区域现状环境空气质量下降，项目综合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伍市工业园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量较少，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园区电网供电、园区蒸

汽供应。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9 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根据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控要求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伍市镇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 湘环评[2013]156 号：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 湘园区〔2016〕4 号：绿色食品加工产业； 湘政函〔2015〕80 号：批准设立（无主导产业）。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钼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合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园区东片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矿库坝下原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 （1.2）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园区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 （1.3）对园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线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	1.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 2.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多余的蒸汽冷凝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无涉及重金属的废水外排，无持久性污染物。 3.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量不大，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臭气浓度，产生	符合

				量较小，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能达标，不属于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片区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伍市溪，再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排入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渠。 （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 （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多余的蒸汽冷凝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综合废水排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2.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车间粉尘和车间异味，项目车间密闭，粉尘和异味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均能达标排放。 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鸡蛋壳、不合格产品、废过滤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等，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鸡蛋壳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饲料加工厂，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涉及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应尽快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	1.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机油，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行业，不涉及土壤污染 3.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行为。 （3.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3.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涉重金属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修编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4.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2020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379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0341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2900吨标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633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0283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25400吨标煤。 （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平江县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35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123立方米/万元。 （4.3）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	1. 项目涉及能源主要为水、电、蒸汽，园区集中供蒸汽； 2.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项目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地面清洁，多余部分外排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用于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多余部分外排污水管网，不属于高耗水产能企业。 3.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内，属于食品制造行业，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符合

	产业。片区休闲食品产业、装饰建材制造产业、专用设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 150 万元/亩、140 万元/亩、230 万元/亩、190 万元/亩。		

二、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三期，周围产业均为食品加工产业，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故选址合理。

3、平面布局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平面布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无重工业污染源存在，且生产车间处于密闭洁净状态，外部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相符
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本项目粉状调味品生产区和膏状调味品生产区处于不同楼层，各生产区中功能区之间有隔门或传递窗口，生产区保持密闭状态，与生活区相隔一条过道。	相符
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本项目租赁食品产业园三期闲置厂房，园区内道路铺设了混凝土，空地铺设了草坪	相符
4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项目建设不涉及厂区绿化，但园区内有绿化，园区内绿化与项目保持了一定的距离	相符

5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项目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隔开，且项目生产区为密闭车间，对办公区无影响。	相符

4、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内，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3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内，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禁止建设养殖场、禁止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开(围)垦湿地、挖沙、采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除外。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内，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下简称“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内，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依法按有关程序报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 1 公里范围(指长江干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	符合

	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边界指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内，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石化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化工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等煤化工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 对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办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对确有必要新增产能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5、项目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对照《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不属于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有色、煤电行业，不属于建材中所列内容，本项目不使用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表 1-5 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本项目情况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不属于石油行业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	烧碱、纯碱、工业硫		不属于化工行

		（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业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不属于煤化工行业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不属于焦化行业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不属于钢铁行业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属于建材行业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不属于有色行业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不属于煤电行业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不涉及炉窑、锅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原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变更公司名称）于2015年7月8日成立，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主厂区位于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福坤路东侧，位于本项目西侧约500m，本项目与主厂区位置关系见附图5。

建设单位为提升产品质量和口感，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拟租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三期十栋标准厂房建设年产10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主要为主厂区的产品生产配套的调味品，生产规模为10000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的“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根据项目地周围环境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结合相关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在环评报批批复前已有部分设备进行安装，项目尚未建成，未生产，已停止建设，未造成环境影响后果。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序号2中违法行为和适用条件，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申请免罚申请，并取得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同意（详见附件11）。

2、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租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三期十栋 5 层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0000m^2，本项目只占用 1-3 层，6000m^2 用于开展年产 10000 吨调味品生产，4-5 层为湖南省博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占用，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粉状调味品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2 层中部，占地约 800m² 主要为粉状调味品的生产区，主要设备包括辣椒制粉机组、爬坡带、粉碎机、包装机、粉料搅合机等，主要功能区包括脱包、粉碎、搅拌、包装等，以及辅助功能区：男女更衣室、缓冲间、清洗工具间	部分设备已安装
			膏状调味品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3 层中部，占地约 900m² 主要为膏状调味品的生产区，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锅、骨泥磨、胶体磨、绞肉机、输送带、缓存罐等，主要功能区包括脱包、粉碎、酶解、热反应、糊化均质、过滤、包装等，以及辅助功能区：男女更衣室、周转间、拆包消毒间、工具间、清洗间等	部分设备已安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日常办公，位于厂房 2 层东北侧、3 层东北侧		未建设
	仓库	粉状调味品仓库	粉状调味品原料仓库位于厂房 2 层西南侧，占地约 400m²；粉状调味品成品仓位于厂房 2 层西北侧，占地约 250m²。		未建
		膏状调味品仓库	膏状调味品原料仓库位于厂房 3 层西南侧，占地约 400m²；膏状调味品成品仓位于厂房 3 层东侧，占地约 350m²。		未建
		电商仓库	位于厂房 1 层，占地约 2000m²，用于储存电商销售产品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汽		园区集中提供蒸汽，项目使用蒸汽的工艺为热反应过程，其设备为反应锅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雨水沟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多余的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状调味品车间粉尘和异味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高排气筒（DA001）（高出楼顶 5m）	过滤棉已安装，其余未建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多余的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依托园区现有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2 层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		未建
			垃圾收集箱		未建
	风险		一个占地 5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2 层西北侧		未建
依托工程	冷库		本项目原料牛肉，鸡骨架等依托主厂区冷库冷冻，主厂区冷库占地约 6500m²，目前已占用 90%，本项目原料储存占用面积约 100m²，能储存本项目原料		依托劲仔主厂区冷库
	化验室		项目产品化验依托主厂区化验室，主要进行色泽和状态、香气、盐分、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的检测		依托劲仔主厂区化验室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包装方式	产品规格
粉状调味品（辣椒粉、香辛料粉、混合粉料）	吨	4000	袋装	25kg-30kg/袋
膏状调味品	吨	6000	桶装	25kg-100kg/桶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型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厂区最大暂存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粉状调味品	盐	吨/年	70	20	外购	/
	味精	吨/年	1700	70	外购	/
	鸡粉香葱调味料	吨/年	640	20	外购	/
	香辛料	吨/年	203	10	外购	/
	辣椒	吨/年	377	10	外购	/
	酱油粉	吨/年	1000	35	外购	/
	5’-呈味核苷酸二钠	吨/年	32	1.5	外购	/
	包装袋	吨/年	0.5	0.1	外购	/
膏状调味品	牛肉	吨/年	450	10	外购	冷冻，主厂区储存
	鸡蛋	吨/年	315	10	外购	/
	鸡骨架	吨/年	760	15	外购	冷冻，主厂区储存
	盐	吨/年	522	20	外购	/
	味精	吨/年	480	70	外购	/
	鸡骨素	吨/年	270	10	外购	/
	鸡油	吨/年	400	15	外购	/
	植物蛋白酶	吨/年	14	0.5	外购	/
	塑料桶	吨/年	10	5	外购	循环使用
能源						
水		m^3/年	5270	/	市政供水	其中 2854m^3 用于生产
电		度/年	400000	/	市政供电	/
蒸汽		t/年	3000	/	园区供汽	/

5’-呈味核苷酸二钠：由酵母所得核酸分解、分离制得；或由发酵法制取。为

白色至米黄色结晶或粉末，无臭，味鲜，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和乙醚。核苷酸二钠(I+G)是新一代的核苷酸类食品增鲜剂。可直接加入到食品中，起增鲜作用。是较为经济而且效果最好的鲜味增强剂，是方便面调味包、调味品如鸡精、鸡粉和增鲜酱油等的主要呈味成份之一；与谷氨酸钠(味精)混合使用，其用量约为味精的 2%-5%，有“强力味精”之称。

植物蛋白酶：植物蛋白酶是以植物为原料，按照对提取的产品用途的需要，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一览表

粉状调味品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序号	名称	产出量（t/a）
1	盐	70	1	粉状调味品	4000
2	味精	1700	2	无组织排放粉尘	0.002
3	鸡粉香葱调味料	640	3	过滤棉收集的粉尘	0.018
4	香辛料	203	4	不合格产品	20
5	辣椒	377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98
6	酱油粉	1000			
7	5’-呈味核苷酸二钠	32			
投入总计		4022	产出总计		4022
膏状调味品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序号	名称	产出量（t/a）
1	牛肉	450	1	膏状调味品	6000
2	鸡蛋	315	2	鸡蛋壳	35
3	鸡骨架	760	3	不合格产品	30
4	盐	522			
5	味精	480			
6	鸡骨素	270			
7	鸡油	400			
8	植物蛋白酶	14			
9	水	2854			
投入总计		6065	产出总计		6065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用途	备注
粉状调味品	1	辣椒制粉机组	/	1 套	辣椒粉碎	/
	2	爬坡带	2.8m*0.4m（附下料斗）	1 套	物料输送	/
	3	粉碎机	/	3 台	物料粉碎	/
	4	输送机	/	1 套	物料输送	/
	5	包装机	/	1 台	物料包装	/
	6	粉料搅合机	1.2m*1.5m*1.1m（高）	2 台	物料混合	/
膏状调味品	7	反应锅	K2000L2 套/K1000L1 套/K500L1 套	4 套	物料热反应	蒸汽加热
	8	骨泥磨	GNM-180AQ	1 台	物料处理	/
	9	胶体磨	/	1 台	物料处理	/
	10	绞肉机	JRJ-160	1 台	物料处理	/
	11	缓存罐	容量 2t/个	4 个	储存物料	/
	12	冷却系统	冷却水箱容积 60m³	1 套	冷却控温	/
公用	13	冷凝水箱	10m³	1 个	收集蒸汽冷却水	/
	14	纯水设备	QTCJ-1.5	1 套	制备纯水	/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设备年产能	项目设计产能	规模可达性
		数量	处理能力	设备生产时间			
1	辣椒制粉机组	1 组	0.2t/h	日均 7 小时，年 300 天	420	377	可达
2	粉碎机	3 台	0.1t/h	日均 3 小时，年 300 天	270	203	可达
3	粉料搅合机	2 台	0.4t/h	日均 15 小时，年 300 天	3600	3442	可达
4	反应锅 2000L	2 套	0.4t/h	日均 19 小时，年 300 天	4560	4410	可达
5	反应锅 1000L	1 套	0.2t/h	日均 19 小时，年 300 天	1140	1100	可达
6	反应锅 500L	1 套	0.1t/h	日均 19 小时，年 300 天	570	555	可达

6、水平衡分析

给排水

项目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管道呈环状布置，并按消防规范设置一定数量的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内生活给水系统用水就近从室外给水管接入，供水系统完善合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多余的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伍市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伍市溪。

①生活用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额定》（DB43-T 388-2020）中表 31 公共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中“办公楼-通用值-38m^3/人*a”，则员工办公用水为 0.76m^3/d，约 228m^3/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08m^3/d，约 182m^3/a。

②生产用排水：

本项目粉状调味品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膏状调味品生产用水为纯水，用水量为 2854m^3/a，全部流入产品中，所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③设备清洗用排水：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清洗用水约为 321m^3/a，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设备清洗产生废水量约为 0.963m^3/d，288.9m^3/a。

④地面清洗用排水：

项目每天需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洁，采用拖把拖地的方式进行，清洁面积约 1700m^2，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0.2L/m^2，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34m^3/d，约 102m^3/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地面清洁产生废水量约为 0.272m^3/d，约 82m^3/a。

⑤冷却系统用排水：

本项目冷却系统可对反应罐进行冷却控温。项目设置 60m^3 的冷却水箱，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需补充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m^3/d，1800m^3/a。

⑥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汽由园区统一供给，项目蒸汽经冷却系统冷凝后收集至冷凝水箱。

项目蒸汽用量为 3000t/a。蒸汽冷凝过程蒸发损耗量按 10%计，则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2700m³/a，约 102m³/a 回用于地面清洁，其余 2598m³/a 排入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

⑦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用于产品生产和设备洗净后润洗用，产品生产纯水用量为 2854m³/a，设备润洗纯水用量为 106m³/a，项目纯水设备过滤 1 吨自来水产出 0.6 吨纯水，则纯水设备产生废水量约为 1973m³/a。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至冷却水箱，1800m³/a 用于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其余 173m³/a 排入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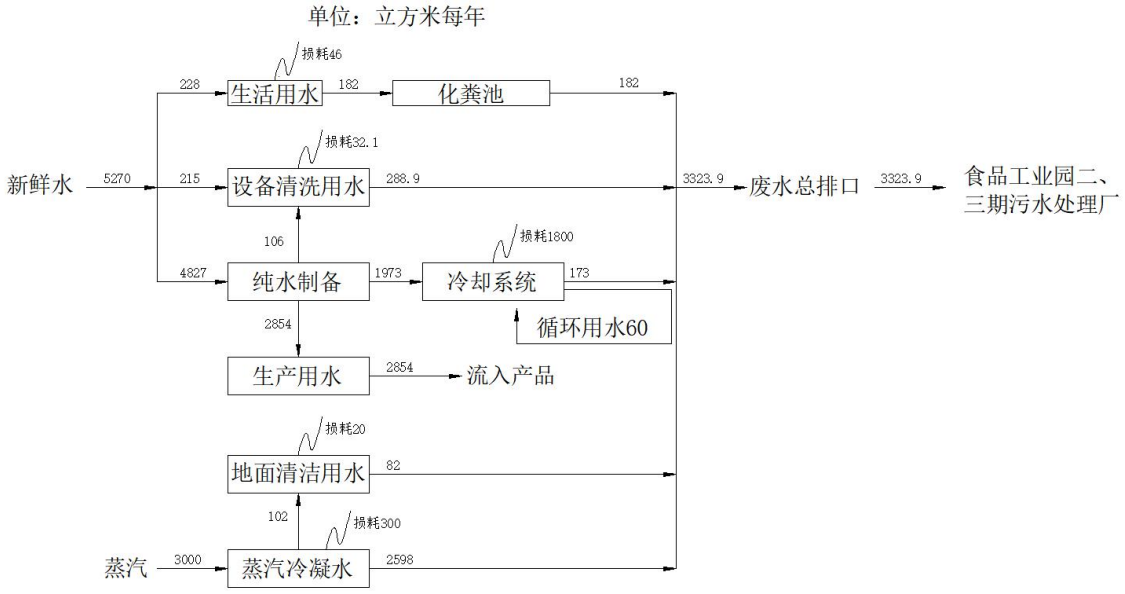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项目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三期十栋，1 层为电商仓库；2 层为粉状调味品生产车间，主要包含 2 层中部约 800m² 的粉状调味品生产区、2 层西南侧约 400m² 的原料仓库、2 层西北侧约 250m² 的成品仓和 2 层东北侧的办公区；3 层为膏状调味品生产车间，主要包含 3 层中部约 900m² 的膏状调味品生产区、3 层西南侧约 400m² 的原料仓库、3 层东侧约 350m² 的成品仓和 3 层东北侧

的办公区。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9、项目与主厂区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牛肉、鸡骨架等冷冻原料依托主厂区冷库储存，产品检验依托主厂区化验室检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工业园的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的安装，产污环节为室内装修过程和设备安装过程，该阶段源强主要为施工扬尘、安装噪声、装修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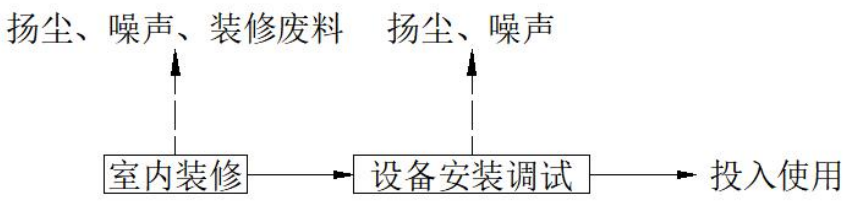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

粉状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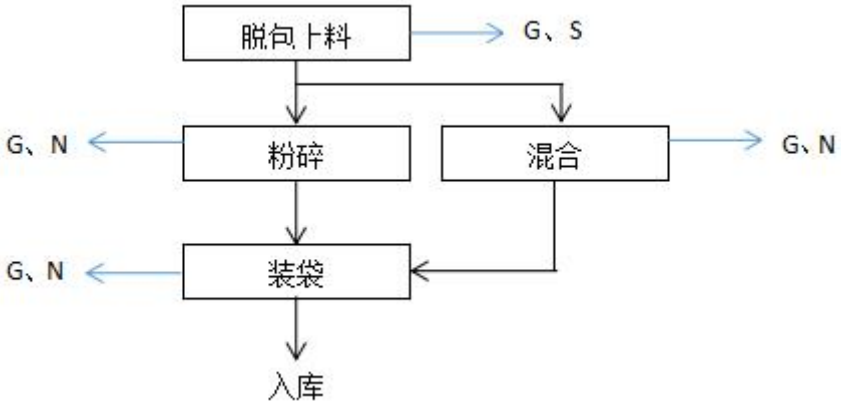

说明：G 为废气，N 为噪声，S 为固废

图 2.2 营运期粉状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粉状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①脱包上料：拆除原料包装，将原料投入上料斗中，脱包过程将产生废弃包装，上料过程将产生上料粉尘。

②粉碎：香辛料中花椒、八角等大颗粒原料经输送机输送至粉碎机中进行粉

碎，辣椒经辣椒制粉机组粉碎，粉碎后得到粉状调味品，粉碎过程将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③混合：鸡粉香葱调味料、酱油粉等粉状原料按调配比例投入搅合机中搅拌，制得粉状调味品，搅拌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装袋：经粉碎制得的粉状调味品和经混合后制得的粉状调味品进行出料装袋，出料过程将产生出料粉尘，包装过程产生噪声。

⑤入库：包装好后的成品入库，待转运至主厂区生产用。

膏状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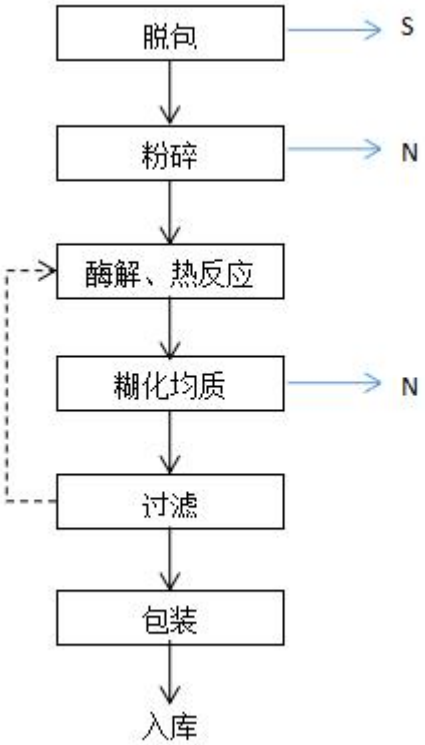

说明：G 为废气，N 为噪声，S 为固废

图 2.3 营运期膏状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膏状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①脱包：牛肉、鸡骨架等冷冻原料从主厂区运送至项目所在地。牛肉、鸡骨架等冷冻原料脱去包装，鸡蛋去除鸡蛋壳，该工序将产生脱包过程废弃包装和鸡蛋壳。

②粉碎：将冰冻牛肉直接投入绞肉机中粉碎，冰冻鸡骨架投入骨泥磨中粉碎，

	破碎过程将产生噪声。 ③酶解、热反应：粉碎后的肉泥转运至反应锅中，加入植物蛋白酶在反应锅中进行酶解，酶解后加入其他调味料、鸡蛋、水等进行热反应，热反应时间约 4 小时，过程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热反应结束后通过冷却系统对反应锅进行冷却，冷却至常温后出料。 ④糊质均化：冷却后的膏状物泵入胶体磨中进行搅碎、均化，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⑤过滤：经搅碎、均化后的膏状物经胶体磨中的滤网过滤，未搅碎反应完全的膏状物经泵返回反应器中反应，搅碎反应完全的膏状物泵入缓存罐中缓存。 ⑤包装：将膏状调味品成品装入包装桶。 ⑥入库：包装好后的成品入库，待转运至主厂区生产用。 **纯水设备制备纯水过程产污说明：** 本项目的纯水设备采用当今最先进的全自动双级 RO 反渗透纯化水处理技术，与前置预处理配套使用，利用反渗透原理，有效去除水中各种盐份及杂质，利用 EDI 电去离子设备进一步提升水质。本项目纯水设备产纯水率为 60%，同时排出 40%浓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三期十栋标准厂房，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部分设备已采购且进行现场安装，项目未动土施工，无新增用地，设备安装过程中仅有施工噪声产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1）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首先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

本评价收集了平江县 2022 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表 1 中年评价相关要求对平江县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平江县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60	4	6.7	达标
NO_2		40	12	30.0	达标
PM_{10}		70	41	58.6	达标
$PM_{2.5}$		35	25	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100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27	79.4	达标

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PM_{10} 以及 $PM_{2.5}$ 的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TSP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湖南山润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润山茶油一、二、三产业融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于 2021 年 2 月 22~24 日委托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值，引用监测数据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3.2km 处；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点位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5km，时间间隔在 3 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引用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2 TSP 引用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值（mg/m³）			标准值（m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2021.2.22	2021.2.23	2021.2.24				
TSP	0.046	0.041	0.040	0.3	47.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汨罗江和伍市溪，汨罗江（石碧潭渡口至新市桥）属于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详见附图 9。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排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经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评价引用汨罗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 月~12 月）汨罗江新市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具体如下：

表 3-3　2022 年汨罗江新市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市断面	省控断面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根据上表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监测月报，2022 年汨罗江-新市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II 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作调查。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三期内，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以城市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区域生态环境受人类生活的影响较大，植被和生物多样性程度低，周围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无珍稀、濒危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工业园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6。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方位、距离	最近点坐标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麻坡里居民点 1	SE 350~400m	经度：113.257683984 纬度：28.773140041	居住，约 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麻坡里居民点 2	SW 400~500m	经度：113.255457750 纬度：28.772673337	居住，约 15 户	
韩家里居民点	N 250~500m	经度：113.257104627 纬度：28.779207198	居住，约 100 户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NE 230m	经度：113.258145324 纬度：28.778198688	办公，约 100 人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水域功能	与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级别
汨罗江	渔业用水	N，9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伍市溪	农灌用水	NE，1.4km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已建成，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间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3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大允许排放速率：31kg/h(内插法算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3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纳污协议水质要求。

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纳污协议进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值	6.5~9.5	6.5~9.5
SS	250	250
COD	10000	10000
BOD_5	2000	2000
氨氮	100	100
动植物油	100	100
盐类	/	/
氯化物	600	600

3、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_3-N，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COD、NH_3-N排放限值分别为50mg/L和5mg/L。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内部调节，无需额外购买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项目		排入食品产业园区管网的纳管量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323.9	3323.9
	COD	1.23	0.166
	氨氮	0.0144	0.0166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原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已有总量情况统计说明

根据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排污权证信息可知，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总量情况如下，详见附件 10：

化学需氧量：66.9 吨；

氨氮：7.3 吨；

二氧化硫：8.6 吨；

氮氧化物：21 吨。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已有项目 COD、NH_3-N 总量控制情况统计说明

根据已有环评批复及环评文件，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已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1）《年产 18000 吨鱼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批复：COD 14.1t、NH_3-N 2.1t。

（2）《年产 8000 吨禽肉卤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评文件：COD 7.6t、NH_3-N 1.141t。

（3）《年产 6000 吨豆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评文件：COD 10.5t、NH_3-N 1.6t。

（4）《1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无 COD、NH_3-N 排放。

（5）《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无 COD、NH_3-N 排放。

（6）《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COD 0.0712t、NH_3-N 0.0071t。

故目前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 COD、NH_3-N 总量控制指标合计为

COD 32.2712t、NH_3-N 4.848t。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现有总量、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与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剩余总量情况表

指标	总量指标（t）	
	COD	NH_3-N
现有总量	66.9	7.3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32.2712	4.848
目前剩余总量	34.6288	2.45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0.166	0.0166

2017 年，平江县鑫源食品有限公司被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收购，平江县鑫源食品有限公司原有总量转入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2018 年，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与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并购，该过程中，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原有总量转入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2021 年，建设单位中文名称由“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故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多于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可由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内部调节，无需额外购买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仅有部分设备进行现场安装，施工期尚未完成，本次评价仍对剩余施工建设进行分析评价 **1、废气**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室内装修、设备安装时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是租赁已建成标准厂房，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量很小，主要为一些简单的墙壁粉刷、地面铺装等，工期很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2）防治措施 为减小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为：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少影响时间；定期清扫地面，减少粉尘产生量；电钻作业时，关闭门窗，尽量封闭作业，减少粉尘排放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基本无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之结束。 **3、噪声**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敲打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施工期工期很短，噪声影响有限。因此，整个项目的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2）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安装时，尽量轻拿轻放，利用房间墙壁隔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4、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装修建筑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避免造成“脏、乱、差”现象。经过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膏状调味品生产过程无粉尘产生，热反应过程反应锅为密闭状态，热反应结束后通过反应锅夹层中的冷却装置使反应锅冷却至室温后，从反应锅底部出料口泵送至胶体磨中，此过程异味产生量较小，经车间排风扇抽出外环境，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状调味品生产车间投料、破碎、搅拌、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异味。 粉状调味品车间粉尘和异味 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粉状调味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状调味品生产过程中破碎和搅拌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项目排放粉尘的环节为辣椒制粉机组出口、粉碎机出口和粉料搅合机进、出料口，类比《广州佐味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骨汤 600 吨、调味料 900 吨、调味粉 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按 0.5kg/t 物料计算，项目粉状调味品原料按 4000t 计，则项目粉状调味品生产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2t/a。车间异味主要为粉状调味品破碎过程各种香料产生特有的香气（异味），这些废气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 项目在粉状调味品生产车间 1 台辣椒制粉机组出口、3 台粉碎机出口、2 台粉料搅合机上方，共 6 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异味，本环评要求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车间粉尘和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过滤粉尘后，经过滤棉再过滤剩余少量粉尘，最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异味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外排，排气筒高度高出楼顶 5m。 粉状调味品车间共设 6 个集气罩，总风量 25000m^3/h，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的效率为 99%，过滤棉除尘效率约 90%，项目粉状调味品生产时长按年 300 天，日 15 小时，则项目粉状调味品生产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和过滤棉处理后排放量约为 0.00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444kg/h，排放浓度为 0.0178mg/m^3。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源强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车间粉尘	颗粒物	2	17.8	布袋除尘器+过滤棉	0.002	0.0178	有组织排放
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有组织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2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车间粉尘和异味	DA001	113.256290392	28.776372927	35	0.8	25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袋式除尘器为处理粉碎废气颗粒物的可行技术。

空气过滤棉是将空气中的灰尘物质积聚在固体表面，去除和分散气体中的粉尘颗粒物，从而达到净化的作用。空气过滤的原理属于物理过滤，大颗粒物直径较大，惯性力强，遇到障碍物后无法通过滤材；小颗粒物是扩散无规则运动，微分子之间的因作用力粘结在一起，于是粉尘也无法通过滤材，从而起到过滤效果。项目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 3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目前活性炭吸附是国内有机废气、恶臭等常用治理和有效措施之一，具有适

用广泛、效率高和效果稳定的优点。活性炭吸附原理：进入活性炭的臭气浓度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臭气浓度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异常，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活性炭颗粒的大小对吸附能力也有影响。一般来说，活性炭颗粒越小，过滤面积就越大，但过小的颗粒将会使有机气体流过碳层的气流助力过大，造成气体不通畅。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臭气浓度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距地 3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臭气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设置 1 根排气筒，粉状调味品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依据：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循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低于 15m”；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最高高度约 30m，因此本项目车间粉尘和异味排气筒高度设置 35m（高出项目厂房楼顶 5m）合理。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粉状调味品生产车间粉尘和异味通过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 3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车间异味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额定》（DB43-T 388-2020）中表 31 公共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中“办公楼-通用值-38m^3/人*a”，

则员工办公用水为 0.76m³/d，约 228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08m³/d，约 182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SS200mg/L、COD320mg/L、$BOD_5$18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20mg/L。项目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2）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清洗情况见下表，各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共 321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设备清洗产生废水量约为 0.963m³/d，288.9m³/a。

类比《漳州中坤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SS250mg/L、COD3000mg/L、$BOD_5$1800mg/L、氨氮 25mg/L、动植物油 8mg/L。

项目运营过程中食盐的用量约为 592t/a，辅料味精、鸡粉香葱调味料和酱油粉用量共计为 3820t/a；注：辅料含盐量以 1%计，食盐中氯化钠按 95%计，氯化钠中氯元素按 60.7%计。食用盐绝大部分都进入产品中，剩余的部分通过设备清洗进入废水中，进入废水中的食盐按照食盐总量 0.1%计，项目生产废水中的食盐含量为 0.6302t/a（氯化钠（按 95%计）含量约为 0.59869t/a，氯元素含量约 0.363t/a），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288.9t/a，则氯化物浓度约为 2353mg/L。设备清洗废水经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4-4 生产设备清洗方式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清洗方式及水量	清洗水量（m³/a）
粉状调味品	1	辣椒制粉机组	毛刷清理，不洗	/
	2	爬坡带	毛刷清理，不洗	/
	3	粉碎机	毛刷清理，不洗	/
	4	输送机	毛刷清理，不洗	/
	5	包装机	不洗	/
	6	粉料搅合机	抹布擦拭，平均一天清洗一次，一次用自来水水 5kg	自来水 3m³/a
膏状调味品	7	反应锅	平均一天清洗一次，一次用自来水 100kg 冲洗，纯水 50kg 润洗	自来水 120m³/a，纯水 60m³/a
	8	骨泥磨	一天清洗一次，一次用自来水 100kg 冲洗，纯水 50kg 润洗	自来水 30m³/a，纯水 15m³/a
	9	胶体磨	平均一天清洗一次，一次用自来水 100kg 冲	自来水 30m³/a，纯水

		洗，纯水 50kg 润洗	15m³/a
10	绞肉机	一天清洗一次，一次用自来水 100kg 冲洗，纯水 50kg 润洗	自来水 30m³/a，纯水 15m³/a
11	缓存罐	一年清洗 5 次，一次用自来水 100kg 冲洗，纯水 50kg 润洗	自来水 2m³/a，纯水 1m³/a
12	冷却系统	不洗	/

（3）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每天需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洁，采用拖把拖地的方式进行，清洁面积约 1700m²，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0.2L/m²，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34m³/d，约 102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地面清洁产生废水量约为 0.272m³/d，约 82m³/a。类比《漳州中坤食品有限公司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SS250mg/L、COD500mg/L、$BOD_5$300mg/L。地面清洁废水经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4）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汽由园区统一供给，项目蒸汽经冷却后收集至冷凝水箱。蒸汽冷凝水回收率按 90%计，则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2700m³/a，约 102m³/a 回用于地面清洁，2598m³/a 排入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类比苏州晶云星空制药有限公司创新药制剂研发和生产项目的间接蒸汽冷凝水水质，污染物 COD 不高于 100mg/L、SS 不高于 100mg/L。

（5）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用于产品生产和设备洗净后润洗用，产品生产纯水用量为 2854m³/a，设备润洗纯水用量为 106m³/a，项目纯水设备过滤 1 吨自来水产出 0.6 吨纯水，则纯水设备产生废水量约为 1973m³/a。参考《山东科宜知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高性能电光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纯水制备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50mg/L、氨氮 10mg/L、盐类 2000mg/L。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至冷却水箱，1800m³/a 用于冷却系统补充用水，173m³/a 排入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	废水	污染物种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排放	排放

污环节	类别	类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去向	方式	规律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SS、动植物油	化粪池	/	/	是	/	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有周期性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_5、NH_3-N、SS、动植物油、氯化物	/	/	/	/	/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_5、SS	/	/	/	/	/			
蒸汽冷凝水回收	蒸汽冷凝水	COD、SS	/	/	/	/	/			
制备纯水	纯水制备被谁	COD、NH_3-N、盐类	/	/	/	/	/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mg/L)
生活污水（182m³/a）	COD	320mg/L，0.0582m³/a	化粪池	15%	272mg/L，0.0495m³/a	10000
	BOD_5	180mg/L，0.0328m³/a		10%	162mg/L，0.0295m³/a	2000
	氨氮	30mg/L，0.00546m³/a		3%	29.1mg/L，0.00530m³/a	100
	SS	200mg/L，0.0364m³/a		30%	140mg/L，0.0255m³/a	250
	动植物油	20mg/L，0.00364m³/a		65%	7mg/L，0.00127m³/a	100
设备清洗废水	COD	3000mg/L，0.867m³/a	/		3000mg/L，0.867m³/a	10000
	BOD_5	1800mg/L，	/		1800mg/L，	2000

（288.9m³/a）		0.520m³/a		0.520m³/a	
	氨氮	25mg/L，0.00722m³/a	/	25mg/L，0.00722m³/a	100
	SS	250mg/L，0.0722m³/a	/	250mg/L，0.0722m³/a	250
	动植物油	8mg/L，0.00231m³/a	/	8mg/L，0.00231m³/a	100
	氯化物	1876mg/L，0.680m³/a	/	1876mg/L，0.680m³/a	600
地面清洁废水（82m³/a）	COD	500mg/L，0.041m³/a	/	500mg/L，0.041m³/a	10000
	BOD_5	300mg/L，0.0246m³/a	/	300mg/L，0.0246m³/a	2000
	SS	250mg/L，0.0205m³/a	/	250mg/L，0.0205m³/a	250
蒸汽冷凝水（2598m³/a）	COD	100mg/L，0.260m³/a	/	100mg/L，0.260m³/a	10000
	SS	100mg/L，0.260m³/a	/	100mg/L，0.260m³/a	250
纯水制备废水（173m³/a）	COD	50mg/L，0.00865m³/a	/	50mg/L，0.00865m³/a	10000
	氨氮	10mg/L，0.00173m³/a	/	10mg/L，0.00173m³/a	100
	盐类	2000mg/L，0.346m³/a	/	2000mg/L，0.346m³/a	/

项目综合废水年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综合废水年排放量核算表

类型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口
综合废水（3323.9m³/a）	COD	1.23	371	10000	废水总排口DW001
	BOD_5	0.577	174	2000	
	氨氮	0.0144	4.34	100	
	SS	0.389	117	250	
	动植物油	0.00595	1.79	100	
	盐类	0.346	104	/	
	氯化物	0.680	205	600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3.256523744	28.776638465	/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地面清洁废水、多余的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排放浓度满足食

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设备清洗、地面清洁废水、多余的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经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再由伍市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汨罗江。

（2）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

食品产业园二、三期配套建设 2000m^3/d 综合废水处理站，专用于食品产业园入驻企业废水处理，处理工艺为 A^2/O。

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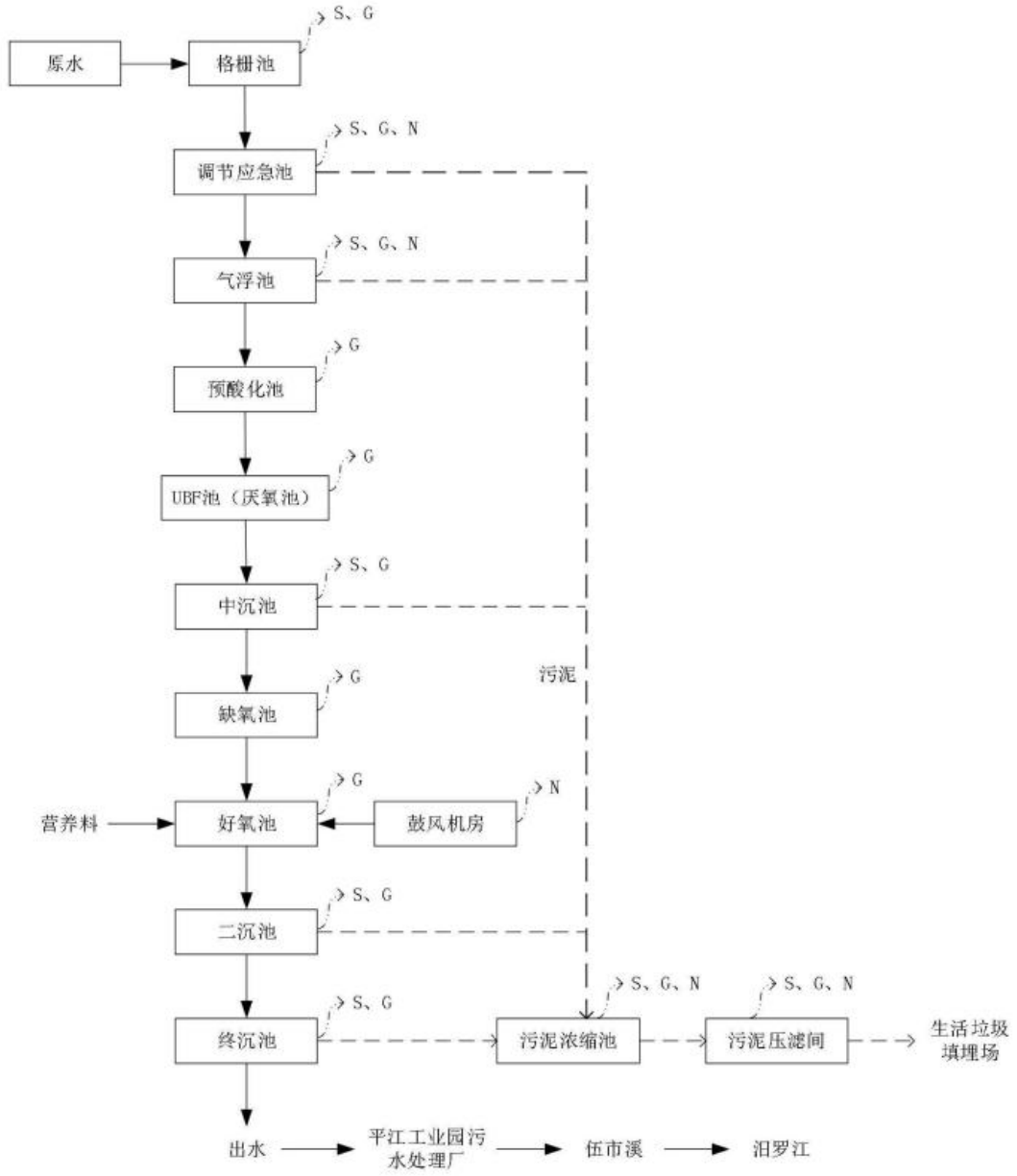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从各生产企业来的废水，经格栅去除水中大块的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经过调节后废水通过废水提升泵提升到气浮池，进行物化处理后，自流到预酸化池，然后通过预酸化池的进水泵提升到 UBF 池。

废水首先进入 UBF 池内部的布水器，由布水器向 UBF 池内均匀布水，在水解和产酸菌的作用下，将废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使废水中溶解性有机物显著提高;在短时间内和相对较高的负荷下获得较高的悬浮物去除率，

改善和提高原水的可生化性，便于后续处理进一步降解。

UBF 池出水上清液，经中沉池进一步沉淀后进入缺氧池、好氧池，利用池内的缺氧菌、好氧菌的吸附、氧化、分解作用，可除去废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好氧池出水进入生化沉淀池泥水分离，出水可以达标排放。

生化沉淀池的剩余污泥、物化池污泥等污泥排到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的污泥经浓缩后泵入压滤机压滤脱水，脱水后的干污泥外运，浓缩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时的出水均返回调节池再处理。

根据《湖南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三期生产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1 月编制）及纳污协议，本项目与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与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符合性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	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纳污协议水质要求	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	COD	371	10000	500	500
2	BOD_5	174	2000	350	350
3	氨氮	4.34	100	35	35
4	SS	117	250	250	250
5	动植物油	1.79	100	100	100
6	盐类	104	/	/	/
7	氯化物	205	600	600	600

项目废水经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可满足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依托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可行。食品产业园二、三期配套建设的 2000m^3/d 综合废水处理站为专门解决食品产业园二、三期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水质浓度能够符合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调查，目前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已开始运营，二、三期标准厂房内废水全部排入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三期生产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相关数据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审批通过的项目，

目前拟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企业及预估排水量见下表。

表 4-10 拟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企业及预估排水量

序号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预估排水量（m^3/d）
1	休闲食品	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已投产）	魔芋豆腐	400
2	休闲食品	湖南省飞腾食品有限公司（已投产）	手撕鸭、鸭翅、网红鸡爪	150
3	休闲食品	湖南水滋淼食品有限公司 北海味春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产品、肉制品	100
4	休闲食品	长沙市开福区五哥食品有限公司	笋、蔬菜制品	20
5	休闲食品	湖南辣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豆制品、泡泡干、酱干等	20
6	休闲食品	湖南富马科食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植物蛋白基肉类替代品	20
7	休闲食品	湖南富马科食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烘焙蛋糕	20
8	休闲食品	平江县鹏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快消速冻预制菜	20
9	休闲食品	湖南御蒸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烘焙蛋糕	20
10	休闲食品	湖南永泰食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制造	13
11	休闲食品	湖南盛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豆制品、鱼制品、肉类制品	9.1
12	休闲食品	湖南点兵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制造	1.2
13	休闲食品	湖南湘春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0
14	休闲食品	平江湘约美美食品有限公司	魔芋产品	31.8
15	休闲食品	岳阳市润隆食品有限公司	淀粉制品、蔬菜制品、肉制品	27.6
16	休闲食品	湖南啵啵晶球食品有限公司	淀粉制品	12.3
17	休闲食品	湖南柒抖豆食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	30.5
18	休闲食品	湖南省至味悠食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	3
19	休闲食品	湖南省原本记忆食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	102.5
20	休闲食品	湖南鑫湘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调味品、发酵制品、其他食品	23.13
21	休闲食品	湖南植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	117
合计				1151.13

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 COD≤500mg/L、NH_3-N≤35mg/L，可确保经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平江高新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合计约为 11.1m^3/d，占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的 0.555%、占剩余预留处理能力的 0.964%，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完全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

产生冲击性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可行；本企业综合废水通过园区的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负责处理和排放，污水处理站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监督。

（3）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之内，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增容扩建后，采用“预处理+A^2/O+MBR+紫外线消毒”处理园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3/d，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日接纳水量约为 9300m^3d，剩余接纳能力 700m^3/d，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量约为 11.1m^3/d，仅为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1.59%，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经预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地面清洁废水、多余的蒸汽冷凝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排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伍市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产生源主要为粉碎机、粉料搅合机、骨泥磨、绞肉机、胶体磨等，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粉状调味品车间	辣椒制粉机组	/	80/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8	6	6	距东厂界 39	33.2	0~24	15	/	/
									距南厂界 6	49.0				
									距西厂界 38	33.4				
									距北厂界 23	37.7				
		粉碎机	/	80/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5	9	6	距东厂界 32	39.8	0~24	15	/	/
									距南厂界 9	50.4				
									距西厂界 45	36.7				
									距北厂界 21	43.3				
		粉料搅合机	/	75/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9	13	6	距东厂界 38	31.4	0~24	15	/	/
									距南厂界 13	40.9				
									距西厂界 39	31.2				
									距北厂界 18	38.1				
		包装机	/	70/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3	16	6	距东厂界 35	24.2	0~24	15	/	/
									距南厂界 16	30.7				
									距西厂界 43	22.4				
									距北厂界 14	32.1				

2	膏状调味品车间	骨泥磨	GNM-180AQ	75/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1	13	12	距东厂界 47	26.6	0~24	15	/	/
									距南厂界 13	37.7				
									距西厂界 31	30.3				
									距北厂界 17	35.4				
		胶体磨	/	75/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3	23	12	距东厂界 45	27.0	0~24	15	/	/
									距南厂界 23	32.8				
									距西厂界 33	29.6				
									距北厂界 8	41.9				
		绞肉机	JRJ-160	75/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3	13	12	距东厂界 45	27.0	0~24	15	/	/
									距南厂界 13	37.7				
									距西厂界 33	29.7				
									距北厂界 17	35.4				
		冷却塔（冷却系统）	/	80/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1	25	30	距东厂界 67	28.5	0~24	15	/	/
									距南厂界 25	37.0				
									距西厂界 11	44.5				
									距北厂界 6	48.9				
注：以 1 层地面南厂界和西厂界交点为原点坐标，西厂界沿线为 Y 轴，西北方向为正方向；南厂界沿线为 X 轴，东北方向为正方向；垂直地面为 Z 轴，远离地心方向为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声环境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lij}}\right)$$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76	15	0	昼间	41.9	65	达标
	76	15	0	夜间	41.9	55	达标
南厂界	38	0	0	昼间	53.5	65	达标
	38	0	0	夜间	53.5	55	达标
西厂界	0	15	0	昼间	46.0	65	达标
	0	15	0	夜间	46.0	55	达标
北厂界	38	30	0	昼间	51.3	65	达标
	38	30	0	夜间	51.3	55	达标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9.2.1：评价方法和评价量中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为评价量；进行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评价时，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项目营运期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场界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41.9	/	/	41.9	4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43.6	/	/	43.6	43.6		达标
N3 厂界西侧	46.0	/	/	46.0	4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1.3	/	/	51.3	51.3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设备在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的噪声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鸡蛋壳、不合格产品、废过滤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

（1）废包装材料：项目在脱包、包装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8t/a，废包装材料捆绑打包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2）废活性炭：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建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1t，即 0.6t/a。活性炭对恶臭的饱和吸附量为 20~35%，本环评取 25%，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75t/a，废活性炭经袋装收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项目不提供食宿，仅办公生产用，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4）鸡蛋壳：鸡蛋壳约占鸡蛋总重量的 11%，项目原料鸡蛋用量为 315t/a，则项目鸡蛋壳产生量约为 35t/a，鸡蛋壳外售饲料加工厂。

（5）不合格产品：项目粉状调味品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20t，高状调味品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30t，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共 50t/a，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饲料加工厂。

（6）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项目粉尘产生量为2t/a，布袋除尘器效率为99%，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1.98t/a，收集的粉尘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饲料加工厂。

（7）废过滤棉：项目产生的粉尘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滤棉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02t/a，过滤棉除尘效率约90%，则过滤棉收集的粉尘量为0.018t/a，过滤棉过滤容量取2kg/m^2，1m^{2}过滤棉重约250g，则本项目过滤棉年用量为0.0015t/a，则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195t/a。此部分粉尘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8）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a；经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属性	编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征	预测产生量（吨/年）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段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146-999-07	纸，塑料袋	/	/	8	捆绑打包，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001	活性炭	/	/	0.75	袋装，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纸、塑料等	/	/	3	垃圾箱	环卫部门清运交	环卫清运
4	鸡蛋壳	生产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	鸡蛋壳	/	/	35	垃圾箱	外售饲料加工厂给	外售饲料加工厂
5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146-999-39	调味料、调味品	/	/	50	袋装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饲料加工厂给	外售饲料加工厂
6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粉尘	/	/	1.98	袋装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饲料加工厂给	外售饲料加工厂
7	废过滤棉	除尘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6	颗粒物	/	/	0.0195	袋装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废机油	T	0.01	桶装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妥善处理将产生恶臭污染室内空气环境，危险废物不妥善处理会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外环境。项目固体废物按上文处置措施处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主要建设指标，一般工业固废应妥善分类用指定容器收集，同时标注标志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废的类别相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竖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⑤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同时建设方应与生产废料收集人制定清运计划，确定清运时间和清运量，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应处于良好的状态，特别是其遮盖部分应该完好，而且进出时要慢速行驶，避免固废撒落。

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由原厂家回收利用，鸡蛋壳、不合格的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饲料加工厂。项目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工作，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一座占地 5m^2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储存在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相关要求建设暂存场所；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暂存间需要设置围堰措施，暂存间地面必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制造；

④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⑤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一旦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⑥标牌标识要求

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废识别标志，配备称重设备，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工作，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企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措施可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三期标准厂房 10 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区域内供水管网完善，居民以自来水为饮用水源，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为Ⅳ类项目。根据导则，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园区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地表扰动，也不会破坏地表植被，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废种类	最大贮存量（t）	分布	风险类型
1	废机油	0.01	危废暂存间、设备	泄露、火灾

表 4-1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废种类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_i/Q_i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之和计量 Q，总 Q 值为 0.000004<1。

（2）环境风险分析

泄露事故：油品储存容器发生破损造成泄漏，废机油泄露进入环境，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土壤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油品还会随着下渗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紧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3）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用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油桶底下设置托盘防止渗漏，配置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防火宣传及演练。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平江）县	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工业园三期十栋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15 分 22.186 秒	纬度	28 度 46 分 35.27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油桶，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机油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渗透进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废机油用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油桶底下设置托盘防止渗漏，配置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进行防火宣传及演练。 加强员工的责任心和主管能动性；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安全防火意识，配置安全防火设施，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中相应要求，本项目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粉状调味品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臭气浓度	季度一次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动植物油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64.14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大气环境	车间粉尘和异味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声环境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固体废物	2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5m^2 危废暂存间		5
小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BOD_5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盐类 氯化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设备清洗、地面清洁废水、多余的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食品产业园污水管网	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厂纳污协议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捆绑打包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经袋装收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鸡蛋壳：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外售饲料加工厂； 不合格产品：经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饲料加工厂；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饲料加工厂； 废过滤棉：经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桶装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 $20m^2$，危废暂存间占地 $5m^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防渗；废机油桶装收集，桶下设置托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规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才可进行试生产。在取得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在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营运期间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水	COD	/	/	/	0.0276	/	0.0276	+0.0276
	BOD_5	/	/	/	0.00553	/	0.00553	+0.00553
	氨氮	/	/	/	0.00276	/	0.00276	+0.00276
	SS	/	/	/	0.00553	/	0.00553	+0.00553
	动植物油	/	/	/	0.000553	/	0.000553	+0.00055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8	/	8	+8
	废活性炭	/	/	/	0.75	/	0.75	+0.75
	生活垃圾	/	/	/	3	/	3	+3
	鸡蛋壳	/	/	/	35	/	35	+35
	不合格产品	/	/	/	50	/	50	+5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1.98	/	1.98	+1.98
	废过滤棉	/	/	/	0.0195	/	0.0195	+0.019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和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委托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10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合同登记编号：

环境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项目

委托人（甲方）：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 省 岳阳 （市） 平江 （县/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年产10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环境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就位于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所在地）的年产10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项目，遵照相关环保保护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甲方负责按乙方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咨询所需的资料、图纸等；

3、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认真负责地进行咨询服务工作，如本项目需要公众参与，由甲方负责完成，乙方提供协助；

4、项目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环评报告文本3份。

二、履行期限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全部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收齐甲方完整资料后，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文本编制，提交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专家评审。如因甲方提交资料延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等原因延误工作进度，则报告完成时间顺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编制工作所必需的资料文件，至少指定一名相关工作人员负责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在乙方工作人员到项目现场踏勘时，应派出人员配合乙方进行调查；

3、甲方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乙方在收到甲方应提供的资料后及时完成现场踏勘，按时提交咨询成果；

5、乙方编制的技术报告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及标准，结合专家评审会意见及要求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6、环境咨询报告编写完成后，双方协作共同完成环境咨询成果的送审及报批（或者备案）工作。

7、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因为乙方过错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的保密

1、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必须公开的环评信息不受保密条款约束）；

2、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延续至该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五、成果验收

本项目咨询报告采用书面方式验收，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以专家组评审意见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批文为准。

六、本项目甲方所需提供技术资料清单

1、本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或备案文件；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清单

等、产品方案、环保设计方案等基础资料图纸；

3、其他资料：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其他资料，可通过函件、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息等其他方式向甲方沟通索取；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环境咨询经费为人民币叁万元整（包括报告编制费、评估与评审会务费、监测、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主体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化，需双方另行商定增加咨询费用。

2、支付方式：

第一期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作为预付款；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作为进度款；付款时间：专家评审会前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尾款；付款时间：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延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延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5%，如延期10日乙方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但甲方未能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和数据及未按时付款时，则不在本责任范围内；

3、如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含政策、法规、标准变化），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双方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涉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调整，由此导致本项目不能继续开展，双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后生效。合同双方应自觉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未尽事宜，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松桃		
	签约代表			
	经办人	马涛	联系电话	15807308680
	通讯地址			
	电　话	0730-680198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工业园支行		
	账号	1843 5601 0400 0119 0	邮 编	
	税务登记号	9143 0626 3447 4716 7P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顾德顺		
	签约代表			
	经办人	顾德顺	联系电话	13975116278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香樟路819号万坤图财富广场2栋2517		
	电话		传 真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友谊路支行		
	账号	1901 0042 0910 0005 030	邮 编	
	税务登记号	91430111MA4Q9E62XG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344747167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松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8日 至 2065年07月07日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登记机关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调味品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证明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调味品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22年12月9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212-430626-04-01-920001，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344747167P

二、项目名称：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调味品研发中心项目

三、建设地点：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园区 5 层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0000 ㎡，主要建设为调味品研发，设备安装调试，隔断及吊顶装修，卫生间配套，办公区装修，照明系统等。主要设备为辣椒制粉机组、万能粉碎机、混料车间排风系统、小型万能粉碎机、螺旋辣椒输送机、立柜式真空包装机、圆形粉料搅合机、搪瓷反应锅（加变频）、列管冷凝器、滚柱泵、均质机、绞肉机、臭氧机、风淋室、圆形粉料搅合机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964.14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六、以上备案项目的信息由企业通过在线平台网上告知或书面告知，其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你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七、该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项目引进合同

项目引进合同

甲　　方：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罗江伯

乙　　方：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松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 香精调味品生产 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简介

1. **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以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2. **项目产品：**香精调味品等

3.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21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18800 万元。

4. **建设期限：**乙方必须保证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进场开工建设，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前建成投产。

5. **建设内容：**项目按规划要求完成厂房装修、机械安装、其他配套硬件建设。

二、项目场地

1. 项目租用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食品产业园三期 10 号栋 1、2、3、4、5 层，厂房类型为 框架 结构，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0640m² 。在本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

另行签订厂房、宿舍租赁协议。

2. 根据乙方的发展需要，需加租厂房的再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 5 年。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入园落地所需全部手续，甲方确保乙方办理手续按时完成。

2.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场地租赁的相关问题，维护乙方在当地的创业环境。

3. 甲方是乙方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的监督管理机关，乙方必须接受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到位。乙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因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因国家政策调整明文禁止乙方产品生产和销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按政策、规定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手续办理的必要资料并按政策支付相关税费。

2. 乙方项目进场施工前必须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在完成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3. 乙方必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进行建设，执行环保、消防、安全设备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运营），同时将相关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项目的雨污管道建设须经甲方验收并进行测量存档，验收合格才允许企业正式生产。

4. 乙方生产产生的污水，必须根据园区规划集中处理，按量支付污水处理费。

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如不配合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生产生活用水必须到县自来水公司申请城市自来水，不能自行打井或到厂外取水；乙方生产时必须使用除煤锅炉以外的能源供热，优先使用天然气。

五、优惠政策及违约责任

1. 优惠政策：乙方为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五期的预留项目，厂房租金奖补政策年租期返还年限为 5 年。甲方约定乙方的年目标纳税额为所租厂房面积每平方米 150 元，乙方前三个年租期（计租期第一个自然年度）达到目标税额时，享受当年租金奖补的优惠；第四、五个计租年度分别达到年目标税额时，享受当年按 50%租金奖补的优惠。租金采用先交后返的方式，以工业发展基金奖励给乙方支持其生产。乙方同时享受平江县人民政府平发〔2022〕5 号《关于平江县工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文件中除租金奖补外的其他优惠政策。

2. 违约责任：如乙方投产一年后仍未达到年目标纳税额（所租厂房面积每平方米 150 元）时，不享受省、市、县相关优惠

政策，并每年必须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足县级分成享有部分的差额（项目所缴税收以纳税年度计算，不足一年的按月均税收折算成一年）。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续租除外）。

2. 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3.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符合法律法规和约定的管理监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不能完成所订立的税收任务，且不配合补交县级分成享有部分的差额部分，可以解除本合同。

5.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环评、安全生产、消防等未通过行政许可，或因政策因素变化明令禁止生产的项目，乙方又无法转产以至乙方企业无法生存，此合同即行终止。

6.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其他合同：（1）超过合同约定投产时间一年的；（2）连续停产超过一年且生产计划调整不符合要求的；（3）超过一年未缴纳厂房租金的；（4）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转租的。

七、附则

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环评、安全生产许可、消防等未行政许可，此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平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标准厂房物业管理收费协议

出 租 方：湖南省常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租 方：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结合《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收取物业管理费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物业情况

1. 乙方承租的厂房座落在湖南平江高新区 食品产业园三期 10 号栋 1、2、3、4、5 层，厂房类型为框架式结构，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0640 m^2。

二、收费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物业管理费收费时段为 5 年，本合同时效随甲乙双方间《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时效的变更相应变更。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该标准厂房物业管理费按实租厂房总建筑面积 10640 m^2 计算，收费标准根据《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试行办法》第三章第五条之标准 1.0 元/平方米·月计算，共计费用为人民币 **壹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127680.00 元）**。

2、乙方需于计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向甲方交清第一年的物业费,以后每个年租期的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当年物业费，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户名：平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
开户银行：平江县农商银行福祥分理处
，开户账号：8401 2200 0000 0012 6

。逾期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交纳，将采取停电停水措施，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如收费标准有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

2、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用，如乙方逾期经催缴后仍未交纳，甲方有权根据平高新发〔2020〕29 号《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试行办法》第三章第七条之规定采取强制措施，一切后果和损失概由乙方自负。

3、向乙方提供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设备维修等有偿服务。

4、对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备、绿化、环境卫生、安全保卫、交通等项目进行维护、修缮、服务与管理，保证正常营商环境，如甲方服务或管理不当的，乙方有权不予支付物业管理费，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甲方的统一物业管理制度。

2、依据本协议向甲方交纳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装饰装修房屋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装修管理制度及《二次装修管理规则》。

4、不得占用、损坏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因搬迁、装饰装修等原因需合理使用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应事先通过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使用。

5、进入标准厂房必须符合环评环保要求。

6、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的给排水、通风、采光、维修、通行、卫生、环保等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园区内其他企业侵害乙方上述权益的，甲方应当处理，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7、乙方自行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燃气

费、生产垃圾处理费等费用。

六、其他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乙方单独使用的电梯维修、维护保养、年检费用等安全措施概由乙方负责。如因使用、管理不当，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处理。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户　名：平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8401 2200 0000 0012 6
开户行：平江县农商银行福祥分理处
转帐附言栏内必填：高新区标准厂房物业管理费

附件 6：供汽合同

供 汽 合 同

合同编号：HNRY-2023

供汽方：湖南燃燚能源有限公司

用汽方：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供汽方：　湖南燃燚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用汽方：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平江高新区产业园伍市片区南区投资建设集中供热项目蒸汽供应方，乙方为蒸汽使用方。为明确双方在蒸汽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汽地址、用汽性质、用汽数量

1、用汽地址：湖南省平江县高新区产业园制膏车间。

2、用汽性质：工业用汽

3、合同蒸汽申请用量：约 2 吨/小时，年计划用汽量为:约 / 吨

4、用汽参数：压力 1.0 MPa（表压），流量计型号 DN 50

甲方锅炉为过热蒸汽，蒸汽压力最高 2.5MPa，甲方根据乙方确认的用汽要求，按照双方约定采购、安装流量计设备，甲方未按乙方确认的用汽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安装设备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用汽起始日期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期十一个月。

6、乙方在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开具的9%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后支付流量计建设费用到达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流量计建设费用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流量计安装建设工作。

第二条：供汽价格、用汽费用结算与支付

2.1 **供汽价格**

2.1.1 基准供汽价格为对应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供汽合同固定价为人民币：阶梯价格（附件一），含 9%增值税。如在合同期间原材料浮动比例超 10%以上，则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补充协议调整。（核定以市场生物质破碎料价格指数平均值 420 元/吨，为基准价每期基本汽价根据生物质破碎 料 热（蒸汽 ）价格联动方案调整，涨跌幅度为±30 元/吨，币种为人民币，不含税）。

附件一：

(1) 500 吨以下（含 500 吨），每吨蒸汽价格按 305.2 元/吨；

(2) 500 以上—1000 以下（含 1000 吨），每吨蒸汽价格按 294.3 元/吨；

(3) 超过 1000 吨以上，每吨蒸汽价格按 283.4 元/吨；

阶梯价格计价方式，如超过部分的，按超过部分的单价计价。（如 500 吨以下（含 500 吨），每吨蒸汽价格按 305.2 元/吨计价，超过 500 吨

以上部分每吨蒸汽价格按 294.3 元/吨计价，超过 1000 吨以上的部分按每吨蒸汽价格按 283.4 元/吨计价。）

2.1.2 实行生物质破碎料热价格联动，生物质破碎料热价格联动以两个月为一个联动周期，每两个月调整一次蒸汽价格，每期生物质破碎料价格以前两个月市场的生物质破碎料价格的平均值为标准。当本期“生物质破碎料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涨跌达到或超过上一期平均值 30 元/吨、相应调整本期基本汽价；本期“市场生物质破碎料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涨跌幅度未达 30 元/吨时，本期基本汽价不调整。

2.1.3 为保证园区集中供热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用热企业用热负荷需求，避免启停机频繁、供热工况严重不均衡现象，共同维护供汽双方的利益，根据用热企业用热多少和用热稳定来核定以“生物质破碎料价格指数”平均值 420 元/吨为生物质破碎料基准价对应的基准蒸汽价格。

2.2 汽费结算与支付

2.2.1 乙方用汽付款方式实行预缴费制，乙方按其月度用汽计划预付费至甲方为乙方开设的蒸汽储蓄卡或指定账户，甲方每天根据实际用量进行扣缴汽费。

2.2.2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预付甲方 DN 50 流量计费用 37000 元整及安装费用 10000 元，合计 47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含甲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转让及他人使用）；充值费用每次

不能低于伍万元人民币。用户月用汽量 1200 吨以上的，每次充值需 15 万元以上，否则影响用户用汽的情形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3 当乙方蒸汽储蓄卡或指定账户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乙方 7 日的申请用汽量对应的用汽费用时，甲方以短信或微信的方式提前通知乙方，并告知乙方补足预缴用汽费用。如乙方蒸汽储蓄卡或指定账户余额为零时，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汽。

2.3、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的月用汽量计量为上月 25日开始至本月 24 日止，即当月用汽量在每月 24 日进行抄表统计当月用量，以此为依据 计算本月的蒸汽价格， 30 日之前对账票。

2.4、如乙方连续超过 10 天未使用蒸汽（春节假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且未通知甲方，每月需承担设备维护保养和热损失费用 5000 元/次，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次。

第三条：蒸汽系统所有权及管理范围的划分

3.1 双方所有权划分：

3.1.1 甲乙双方蒸汽系统的所有权划分以蒸汽计量表接口点为界，接口点以上（非用户一侧）管线和设施归属甲方，接口点及以下管线和设施归属乙方。

3.1.2 甲乙双方的管理分界点为计量系统下口的第一道截门，管理点及其以上设施设备由甲方管理，管理点以下设施设备由乙方管理。

3.1.3 计量室由甲方建设，费用甲方承担，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计量室提供电源，电源容量应满足计量仪表用电、照明用电的需要，计量室日常电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要求设立计量室，但设备电源接入点必须为乙方的电源总开关后用电设备前，由乙方提供电源并承担费用。

3.1.4 蒸汽计量装置由甲方负责采购、安装，由乙方承担费用，产权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应在采购蒸汽计量装置前提供蒸汽计量装置型号及采购安装费用报价给乙方，经乙方核价确认后采购、安装，如甲方未经乙方核价确认或未按确认的内容进行采购安装，则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费用（合作期间更换采购蒸汽计量装置均需先报乙方确认再更换）。计量装置生产厂家应具备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生产资质。如乙方虚报月蒸汽用量，造成甲方安装的流量计无法满足用汽需求，更换流量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1.5 若甲方安装提供的蒸汽计量装置不能满足乙方用热负荷的实际计量要求（乙方申报的用汽量范围内），由甲方负责更换蒸汽计量表及其附件，并承担相应费用，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果甲方已安装流量计，乙方扩大生产，加大用量，需更换流量计的，设备由甲方采购、安装，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用汽计量设施维护管理

4.1 蒸汽计量表应使用有国家资质的计量部门批准生产的合格产品。甲方负责蒸汽计量表的选型、安装、调试，确保其选型、安装、调试的蒸汽计量表符合双方约定及乙方用汽计量需求，否则甲方应负责更换并赔偿乙方损失。定期校验、临时校验根据 5.1.3 约定执行，蒸汽计量表的维修维护由甲方负责与供应商对接完成。

4.2 计量小室由甲方管理，不得故意毁坏门锁和封条，但工作需要且经过乙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4.3 蒸汽计量表及其附件的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均由甲乙双方负责办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4.4 乙方应保证蒸汽计量表和与其相关装置具备正常工作的条件，不得调整或损坏蒸汽计量表。乙方应保证蒸汽计量表电源的正常供电，不得故意中断该电源，因非人为因素造成停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确保蒸汽计量表正常运行。

4.5 如遇计量装置发生故障，由甲方在故障发生后三天内提供临时有国家资质的校验部门已校验的备用计量装置并进行安装。故障期间（自计量装置发生故障之日起至临时计量装置安装完毕之日止）的用汽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故障发生前一个月的蒸汽用量平均值为标准计算用量。

4.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就蒸汽计量装置计量提出质疑时，应由甲方先行更换临时计量装置，并由双方将计量装置送交有国家资质的校验部门

进行校验，校验费用由提出质疑方先行垫付，并根据校验结果由未获支持方最终承担。校验完成后，双方应按照校验结果对上一交费日至更换临时计量装置期间的蒸汽费进行核减或补增。

4.7 因乙方原因造成计量装置在发生故障后三天内仍未更换的，则故障期间的用汽量按故障发生之前一个月中的月平均用汽量标准计算，同时甲方在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配合甲方更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停供蒸汽。发生故障的计量装置经国家认定资质的校验部门鉴定已损坏并超出保修年限的，乙方应支付重新购置计量装置的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计量装置受损无法修复或超出保修期限的，则由甲方支付重新购置计量装置费用。

4.8 如遇计量装置断电未计入用汽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且断电未计入用汽量期间的用汽量按蒸汽合同申请用量与断电时间的乘积计算。

4.9 乙方擅自中断蒸汽计量表电源、安装、改装、拆除、擅自调整或故意损坏蒸汽计量表装置等人为故意干扰蒸汽计量表正常工作的上述行为，每发现一次，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外，还应按照乙方当年度用汽量最大一天的用汽量计算上述行为期间的用汽量。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等责任）；如甲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擅自调整或故意损坏蒸汽计量表装置等人为干扰蒸汽计量表正常工作的，每发现一次， 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外，甲方还应负责恢复蒸汽计量表正常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行为期间的用气量按照乙方当年度用汽量

最小一天的用汽量计算，同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

4.10 蒸汽计量装置量程的变更：如实际用量少于或超过所设定的量程范围时， 甲方在与乙方沟通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量程或更换计量装置，乙方应及时给予配合并支付更换费用，并补交未计量到的蒸汽费用。如乙方停产期间，未使用甲方蒸汽，计量器仍处于计费的费用不计入乙方的用汽费用。

4.11 在正常供用汽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关闭主蒸汽管接入乙方管道的入户阀门。在乙方停止用汽或流量小于表计设计范围 25 %的情况下，乙方应在 4 小时内通知甲方关闭甲方蒸汽主管接入乙方管道的入户阀门。双方立即协商处理方案。

4.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属于甲方产权范围的设备与附属设施由甲方维护和管理，并负全部责任，属于乙方产权范围的设备与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与管理，并负全部责任。

4.13 乙方在临近管网管道的场所进行利用、运输、堆储等工作时，应充分保持安全距离，如乙方造成管道损坏的，应承担管道维护维修的费用。

4.14 乙方超合同用量使用蒸汽，乙方应办理蒸汽增容，并经甲方许可；乙方超出流量计正常量程使用的，应更换流量计，确保计量准确与公平；甲方应在出现以上异常情况时及时提醒乙方，并与乙方沟通确定办理

增容或更换流量计，增容或更换流量计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一经发现乙方自行增加开口蒸汽用量且明知超 出量程范围不予告知的，乙方应按 1.2 倍标准向甲方支付上述乙方自行增 容期间的蒸汽使用费，乙方经甲方通告后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停止供 气。

第五条：用汽计量及收费

5.1 计量及相关问题：

5.1.1 乙方用汽量仅以甲方安装，双方认可的流量计为准，双方约定每月 25 日进行抄表，抄表确认的数量作为结算价格的依据，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指定委托抄表人员，非乙方指定委托的抄表人员，无权代表乙方确认用汽量。当甲方抄表人员到现场抄表时，乙方的指定抄表人无法到现场确认抄表数，在甲方通知乙方后的两小时内，乙方仍无人对抄表数进行确认，视同乙方已到场确认，以甲方抄表数为准。

5.1.2 流量计厂家应具备相应生产资质，流量计精度为国家标准。（在产品说明书误差范围内）。

5.1.3 对用汽计量有异议应在当月抄表记录中注明，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对于异议的解决方法，并在抄表记录中予以说明，作为结算依据；如协商不成，对计量提出异议的一方应会同对方提请有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在精度范围内时鉴定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鉴定结果超

湖南燃鼓能源有限公司

过精度范围（表显数高于实际用量）费用由对计量提出异议的另一方承担；提出鉴定的期限为两个月，若期限届满前未提出要求视为异议不成立。

5.1.4 计量仪表经鉴定误差超过误差范围的，则自提出异议时起多计量的蒸汽款甲方必须如数退还乙方，少计量的蒸汽款乙方必须如数补交给甲方。鉴定误差在仪表设计误差范围以内属于正常误差范围，计量不作调整。

5.1.5 如果计量装置发生故障，乙方知情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现场处理，如无法立即恢复正常计量，甲方应采取应急措施保证乙方的生产用汽，故障期间（自计量装置发生故障时到恢复正常计量时的时间段）的用汽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故障前一个月的平均用汽量或新安装的流量计稳定后一个月的计量值为基数，来计量故障期间的用汽量。

5.2 结算及付款方式

5.2.1 结算方式：每月 30 日之前（含 30 日）对账，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照乙方当月充缴的金额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蒸汽发票。

5.2.2 付款方式：用户按甲方为其设立的专用账户充值缴费。

5.2.3 付款期限：乙方应根据自身的用汽量确保充值卡账户的余额充值，如未及时充值，导致余额为零时由甲方的供汽管理系统会自动停止供

应蒸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5.2.4 甲乙双方户名、开户行、账号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通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制定供热管理制度，合理调度，采取必要措施满足乙方的蒸汽确保供汽质量，满足乙方生产的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度。

6.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蒸汽压力不正常，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停止供汽，乙方应停止用汽，避免损失；若乙方坚持使用，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蒸汽价格进行收费，而因用汽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计划检修需要停汽，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如果突发故障临时检修需要停汽，应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乙方，甲方应在 4 小时内恢复正常供汽，如未及时通知乙方或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汽的，则按本合同第 8.5 条承担违约责任。

6.4 因不可抗力、电网故障、突发跳机、机械故障、供热主管道突发故障、行政方面指令及政策因素和疫情防控需要等非甲方原因引发的事件情形之一发 生，造成停止供汽。但甲方应在停止供汽后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附 相关事件证明），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汽；引起停汽的原因消除 后，甲方应立即恢复供汽，仍不能供气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有上述情

形之一且甲方按以上约定及时告知乙方、积极采取措施恢复供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等相关责任。

6.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高品质的蒸汽，蒸汽质量应满足乙方的 生产需要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保证持续正常供汽。

6.6 甲方必须储备好充足的燃料、必须对锅炉供热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以确保锅炉供热系统能安全连续运行。

6.7 甲方必须主动定时与乙方指定的抄表人员保持联系，与乙方密切配合，做好热负荷调度，确保供汽质量。

6.8 乙方充值帐户余额为零且时由甲方供汽管理系统会自动锁停对乙方的供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完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后果。

6.9 如因甲方或甲方人员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第三方或甲方自身人身、财产受损的，均由甲方负责并赔偿损失。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第三方或乙方自身人身、财产受损的，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必须书面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报送周生产用汽量和抄表工作，同时抄表人应协助甲方搞好用汽的正常管理、运行和调度工作。

7.2 在双方核定或提前商定汽量的前提下，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供汽调度工作，开炉停炉期间乙方服从甲方的热网负荷调度要求，共同确保供汽质量。

7.3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暂时停止使用蒸汽时，应计划停产 8 小时前通知甲方，由甲方派人到乙方处关闭入户阀门，乙方应在计量装置后放空消压，排放疏水，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因不可抗拒力等意外事件造成停止用汽，乙方应在停止用汽后两个小时内以有效方式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运行管理措施。乙方应遵守热网管理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停产未告知甲方关闭阀门，乙方则需承担管损费用。管损费用以日为单位，以公里计量（自上一家用汽单位接口处至乙方厂内），管损值参考国标。

7.4 乙方不得在蒸汽计量表前（按蒸汽流向）供热管道上安装用热管道或疏水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操作蒸汽计量表及表前供热管道之任何阀门，擅自拆卸流量计表，如发生上述人为故意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汽，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9 第五条 5.1 条来执行。

7.5 乙方停用蒸汽后该接口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转让他用。乙方迁出，新户进入，在用汽状况完全不变的情况下，乙方与新用户应于新用户进入一个月内共同到甲方办理过户手续。

7.6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甲方的汽款（**预缴费制**），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且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供汽范围内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供汽合同，乙方原有自行供汽设备应予以停止生产蒸汽，如有上述情形发生，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继续实施本条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不限于设备投资费用及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停止供汽、供汽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满足乙方生产需要的情形除外，但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证明方可使用乙方原有的蒸汽发生装置产生的蒸汽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蒸汽）。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违约方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凡违反此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由此引起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由于特种设备、政府部门、电力部门等主管部门原因要求安排停汽检查及疫情影响，甲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或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电力部门的停汽通知的当日电话或书面知会对方。例：锅炉和管道

年度检验，一般停产在 3 天，甲方在收到通知当天内需告知乙方，乙方核实后需配合，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供汽不足、质量不符要求、供汽中断等供汽不正常时（仅限湖南省平江县高新区产业园三期制膏车间），超过 4 小时仍未恢复正常供汽或者甲方供汽量经调整后仍然无法达到乙方正常用汽质量标准的，4 小时外超出部分甲方应按 1000 元/小时支付违约金。

8.6 甲乙双方都有对本合同内容具有保密义务，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和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和废止。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本合同未提及到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或另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湖南燃鼓能源有限公司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燃燚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平江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80310309000017457	**账号：**
税号：91430626MA4RGGKK0T	**税号：**
电话：13807409271 **或** 0730-6808189	**电话：**
签订地点：湖南燃燚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3月2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乙方如果要求增加所报计划外的用汽量，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在接到正式申请后十五天内给予乙方明确答复。 甲方在保证其他用户正常生产用汽的前提下，应当满足乙方的增容要求，乙方承担管道增加、变径等相关费用。

2、 实际用汽量以甲方安装，双方确认的预付费流量计表为依据。

3、根据用气方的要求开始总阀输送蒸汽后，流量计将按照流量计最低流量计量，如若用气量大于最低计量数后，按照实际用气量计量

4、用气方，提供最大生产负荷瞬时值作为流量量程最大数。若用气方用量连续 72 小时不满足流量量程 1/3 时，我方有权更换流量计，按照实际用气量最大值更换，所有费用均有用气方承担。

5、若用气单位用气量连续 72 小时超过计量表最大值 20%，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流量计，按照实际最大值更换，所有费用均有用气方承担。

湖南燃焱能源有限公司流量计安装费用表

流量计型号	瞬时最大流量 2.0Mpa	瞬时最小流量 0.7Mpa	最小保证流量 t/h（不得低于）	流量计及施工费用
DN32	1.5	0.3	0.2	叁万元人民币整
DN50	3	1	0 7	伍万元人民币整
DN80	9	3	2	壹拾万人民币整
DN100	15	4	3	壹拾叁万人民币整
DN125	23.3	5	4	壹拾伍万人民币整
DN150	25.8	8	5	壹拾捌万人民币整

附件 7：纳污协议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接纳协议书

甲方：湖南博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污水排放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江县文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家）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保护高新区环境，切实有效地落实各企业废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放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相关废污水入管网标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如协议需延期，甲乙丙三方需重新商讨进行再次签定，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15 吨，乙方通过丙方的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监督。乙方如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知会和办理增量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其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井，总闸门，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效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乙方排放废污水前应该提前做好隔油、去渣，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入管网浓度　　单位：mg/L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PH	6.5-9.5	
2	BOD5	2000	
3	COD	10000	
4	SS	250	
5	总氮（以 N 计）	150	
6	NH3-N（以 N 计）	100	

7	动植物油	100	
8	石油类	20	
9	总磷	6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1	总镉	0.05	
12	总砷	0.5	
13	总铅	0.1	
14	总锌	5	
15	总铜	0.5	
16	总汞	0.005	
17	总铬	0.1	
18	总镍	0.05	
19	氯化物	600	
20	六价铬	0.05	
21	总氰化物	0.5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高于表一浓度指标值），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高新区特殊应急不在此列。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批次性的检查和监测，若乙方排水超标，甲方按水质检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检测费用，单次水质检测费用为100元。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废水，按超标量进行费用加收，指标数值每单一项超标20%，即加收1.6元/吨处理费用，上不封顶（自超标检测日起开始加收，按企业上月平均日用水量进行计量，至连续检测三天所有数值达标为止）。

数据认定：以上数据的检测和认定均须第三方现场核认，第三方将通过企业在线监测、园区环保管家、甲方检测三项综合比对确认结果。

六、付款方式：每吨污废水处理单价按￥11.26元收费（包含：前置污水处理站￥8.00元/吨，由管委会资产管理部收取，工业园污水处理站￥3.26元/吨，每月由平江青冲自来水公司进行代收），乙方应协助配合。若存在超标排放，费用

由丙方根据乙方超标排放天数、计算超标项目，形成费用报告递交乙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开出超标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并通过银行托收。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污水管网排放下列物质：

1、严禁向管网排放垃圾、工业废渣、餐厨废物、施工泥浆等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物质；

2、严禁向管网排入易凝聚、沉积等导致管网淤积的污水或物质；

3、严禁排入具有腐蚀性的污水或物质；

4、严禁排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恶臭等可能危害设施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物质；

5、严禁排入病原体、放射性污染物等特征环境污染物；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不接收甲方废水。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九、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丙方负责对甲、乙双方履行协议的监督，负责协助甲方对乙方排放水样抽取与水质的检测，负责对超标排放行为通报县环保局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和督促整改。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签字：

2023年3月2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23年3月2日

丙方盖章：

签字：

2023年3月2日

附件 8：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环评批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平环评[2022]005 号

关于湖南省常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三期生产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常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湖南省常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三期生产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全文公示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常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三期生产废水处理工程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伍市片区迎宾路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15'25.80724"，北纬 28° 46'34.37718"），项目占地面积 516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2000m^3/d 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平江高新区食品产业园二期、三期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出水水质达到平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伍市溪。污水处理站为半地下式建设，除污水处理设施外，配套建设有值班室和臭气处理设施等。本项

目不包含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2129.9 万元。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采取洒水、篷布覆盖、路面硬化、清洗运输车辆和设置防尘围挡等防尘措施，减少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环境污染；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运送至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禁止随意倾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采用“格栅→调节→气浮→-预酸化→厌氧→中沉→缺氧→好氧→二沉→终沉”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平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平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伍市溪。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优化工程平面布局，加强厂区

厂界绿化，在格栅渠、调节池、各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压滤间等采取加盖密封、加罩收集、生物除臭等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污泥、栅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业主应对原材料、废弃物等物质的堆放、贮存场所加强管理，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设置。

5、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环境风险及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国家规范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36.5吨/年、氨氮≤3.65吨/年。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

六、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4306021002034O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9：平江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3〕156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平江工业园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平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平江工业园原名平江伍市工业园，为省政府 2002 年 2 月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园区。工业园位于平江县伍市镇东部，具体用地范围西起京珠高速，南至塘沙村-马头村一线，东至秀水村-仕洞村一线，北至平伍公路，总体规划用地面积约 6.6185km²。园区定位为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

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498.14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75.27%（其中一类工业用地113.74公顷，占总用地17.18%；二类工业用地335.07公顷，占总用地的50.63%；三类工业用地49.33公顷，占总用地的7.45%）；物流仓储用地9.4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43%；居住用地19.3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2.92%；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2.1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3.35%；市政公用设施用地4.8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73%；道路广场用地74.39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1.24%；绿地面积33.50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5.06%。

湖南平江工业园建设规划符合《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平江县伍市镇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根据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工业园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平江工业园按报告书所列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工业区建设应本着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后续规划建设工作中，应重点解决好如下问题：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

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按报告书要求，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防护距离，在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防止功能干扰；园区除东部边界处被鸿源矿业、荣宏钼业、银桥新材料三家企业半合围的用地可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外，不得规划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对工业园东片区临近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尾渣库坝下原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保留绿地，确保尾渣库与工业用地间的合理间距；对园区北部边界处保留的普庆小学、三斗洞居民安置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应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性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设置周边绿化隔离带宽度不低于50m；工业园公合安置区新建安置房或职工宿舍须距污水处理厂120m以上；现位于污水处理厂东北侧的安置区近期可维持现状，远期应随工业园发展做好土地置换，适时调整为绿地或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二）严格执行工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后续发展应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企业入驻，禁止引进外排废水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地方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园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园区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入园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

建议进行清理整治，按报告书要求，对平江县中南鞋胶制品厂、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平江县吉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银桥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欧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但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已建成企业暂予保留，不得扩产；对已停产的东森木业有限公司限期退出，腾出发展用地及空间，满足产业用地规划及环保管理要求。

（三）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排放”，做好路网规划、区域开发、项目建设与截排污管网工程的同步配套，园区内一般性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预处理达到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和园区生活污水统一纳入工业园排污管网系统，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规范工业园统一排污口设置，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进行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改由专用管道直接排至汨罗江。加强对园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应在企业内部采取隔油池等预处理措施后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防止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影响。加快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确保于 2015 年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为园区发展提供保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工作，进一步优化处理工艺、排水标准等相关控制要求。

（四）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工业园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 4t/h 以下的燃煤锅炉建设，凡 4t/h 以下的锅炉要求采用燃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不得燃

煤；对符合条件的燃煤企业应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小于 1%；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园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园区内各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准入或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做好用地控规，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保有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及有特殊环境质量要求的工业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相互干扰影响；按报告书要求，尽快对位于中南黄金冶炼厂区下风向的公合村宝龟台组居民进行搬迁。

（五）做好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开发区建设的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废水处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土

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至 2020 年）：COD≤400t/a、氨氮≤55t/a、铅≤0.04t/a、砷≤0.04t/a、镉≤0.01t/a；SO_2≤350t/a、NOx≤210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环保局和平江县环保局。经开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环保局和平江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6 月 27 日

抄送：岳阳市环保局，平江县人民政府，平江县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沙环保学院。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0：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排污权证

附件 11：关于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免罚事项申请

关于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免罚事项申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我司为提升产品质量和口感，于 2022 年 11 月份租赁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三期十栋标准厂房建设年产 10000 吨调味品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预计创税 200 万元，增加当地就业岗位 20 余个。整个项目蒸汽、污水等依托于高新产业园配套设施，未造成环境污染，建设区域并未投入实际使用。造成该事项的主要原因为《2023 年平江高新区产业项目手续“帮代办”项目》对接过程中产生的时间差，现已与高新区产业园完成项目对接，并积极配合整改。

现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责事项清单（第一批）》通知中建设项目管理类别，向贵局申请免罚申请，不予行政处罚。

情况属实，上报处长审核

核法科中队

2023年5月24日

同意

黄耳郑

2023.5.24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2：专家意见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5 月 1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在平江县主持召开了《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 5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背景及筹建情况，评价单位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概况

项目租用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三期十栋 5 层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0000m²，用于开展年产 10000 吨调味品生产，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粉状调味品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2 层中部，占地约 800m² 主要为粉状调味品的生产区，主要设备包括辣椒制粉机组、爬坡带、粉碎机、包装机、粉料搅合机等，主要功能区包括脱包、粉碎、搅拌、包装等，以及辅助功能区：男女更衣室、缓冲间、清洗工具间	新建
			膏状调味品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3 层中部，占地约 900m² 主要为膏状调味品的生产区，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锅、骨泥磨、均质机、绞肉机、输送带、缓存罐等，主要功能区包括解冻、脱包、粉碎、酶解、热反应、糊化均质、过滤、包装等，以及辅助功能区：男女更衣室、周转间、拆包消毒间、工具间、清洗间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日常办公，位于厂房 2 层东北侧、3 层东北侧		新建
	仓库	粉状调味品原料仓库	粉状调味品原料仓库位于厂房 2 层西南侧，占地约 400m²；粉状调味品成品仓位于厂房 2 层西北侧，占地约 250m²，		新建
		膏状调味品原料仓库	膏状调味品原料仓库位于厂房 3 层西南侧，占地约 400m²；膏状调味品成品仓位于厂房 3 层东侧，占地约 350m²，		新建
		电商仓库	位于厂房 1 层，占地约 2000m²，用于储存电商销售产品		新建
		成品仓库	4-5 层为仓库，储存项目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汽	园区集中提供蒸汽，项目使用蒸汽的工艺为热反应过程，其设备为反应锅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雨水沟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状调味品车间粉尘和异味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依托园区现有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2 层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		新建
		垃圾收集箱		新建

表 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包装方式	产品规格
粉状调味品	吨	4000	袋装	25kg-30kg/袋
膏状调味品	吨	6000	桶装	25kg-100kg/桶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1、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主要原辅料用量及最大暂存量，核实项目物料平衡，完善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按照生产线与生产设备对应关系，分析生产线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2、核实设备清洗方式，核实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的产生量和水质，完善项目水平衡，根据外排废水水质中氯化物污染物的含量，完善废水依托食品产业园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3、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地表水现状评价数据，完善废水排放的评价标准。

4、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分析，细化除尘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补充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强参数表及预测分析；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种类、数量，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完善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及暂存、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6、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评、《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7、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工程监测计划、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污染物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三、评审结论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环境现状和环保目标调查基本清楚，工程分析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工程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成员：吴正光（组长）、熊朝晖、陈博明、谭爱华、徐正方（执笔）

2023年5月11日

环评文件评审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平江县劲好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黄云光	高工	岳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75065588
陈[illegible]	高工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13758070025
[illegible]	高工	岳阳市环境科学学会	13307306677
谭[illegible]	高工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15716314482
徐[illegible]	工程师	河南云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11282612

时间：2023年 5月 11 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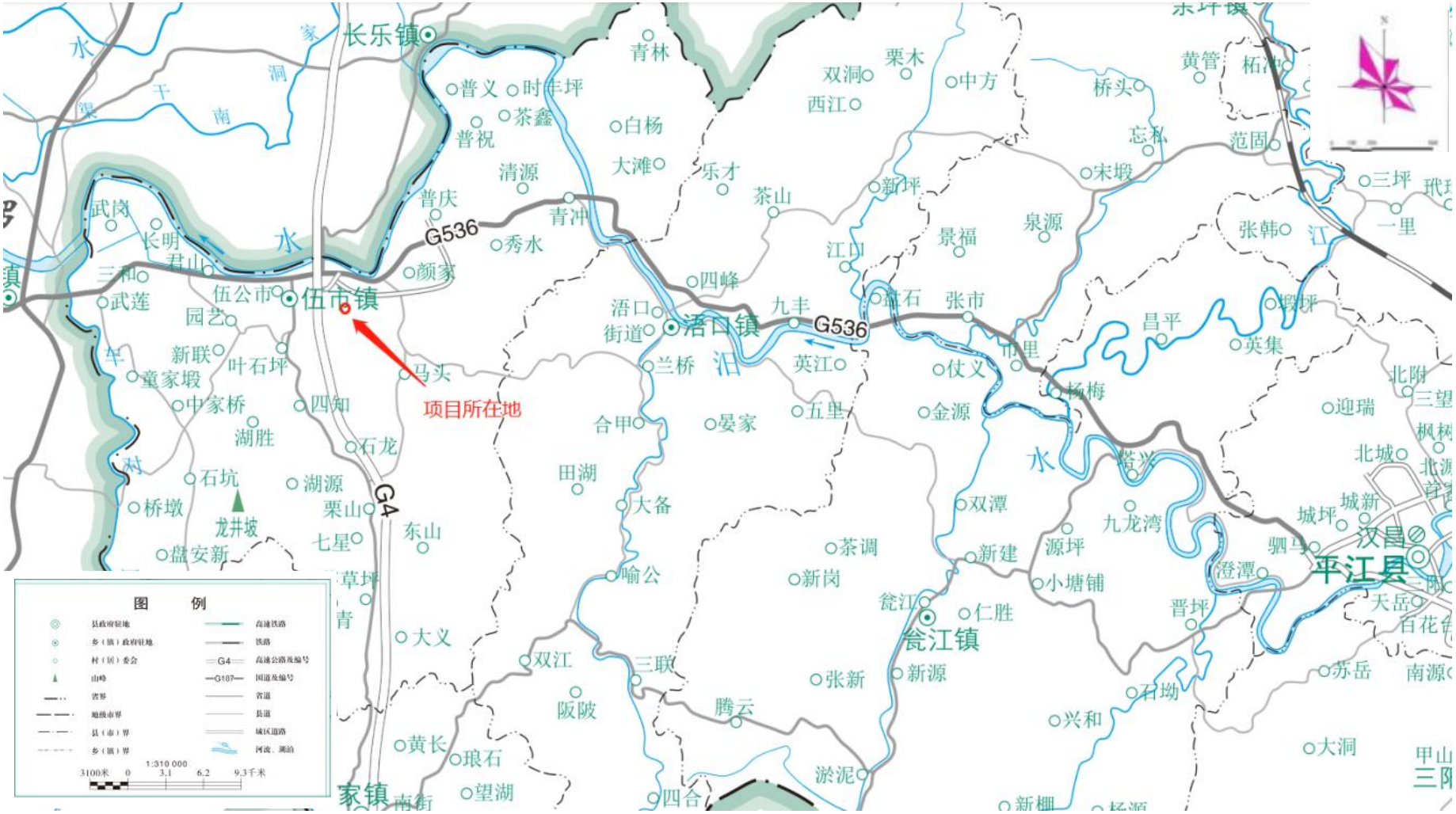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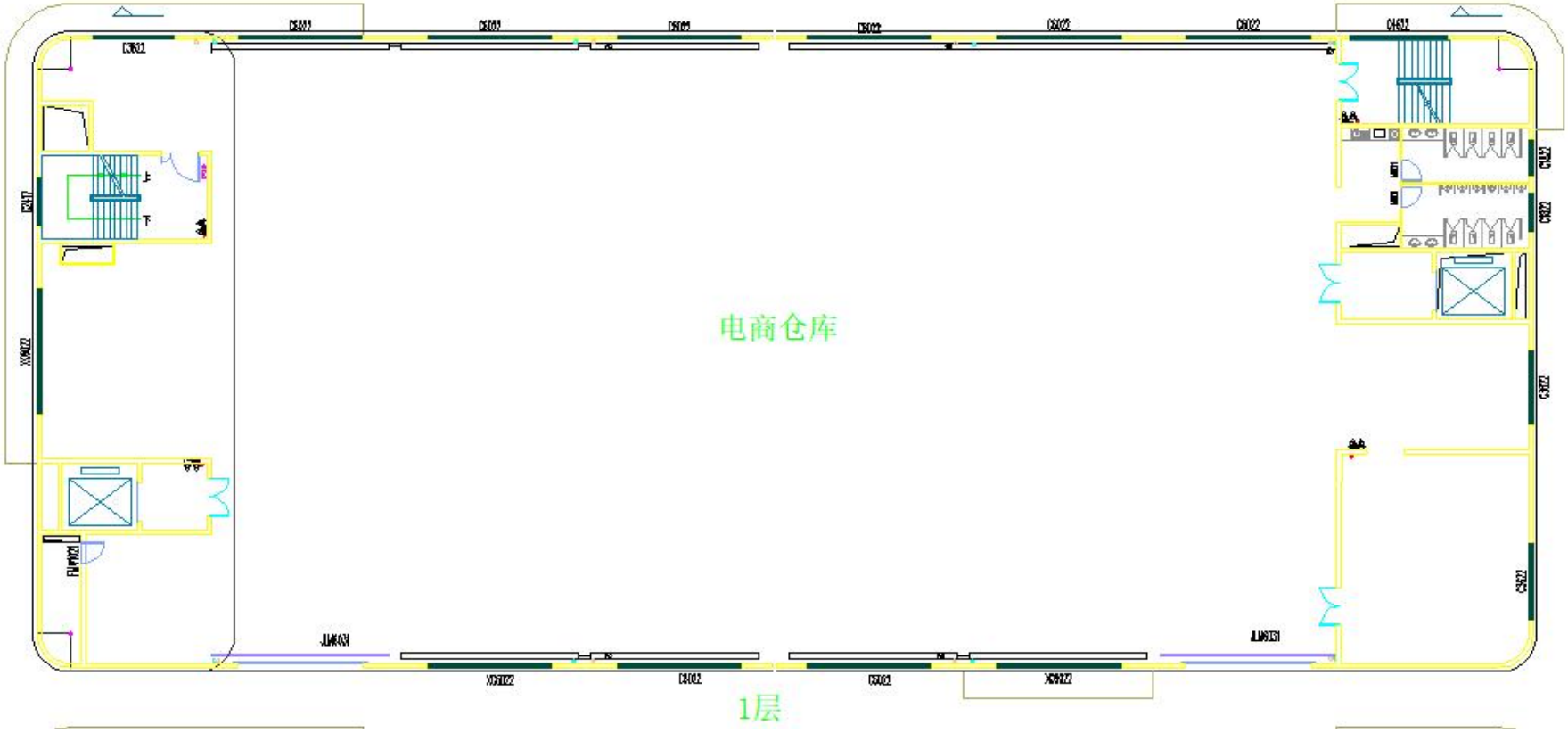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 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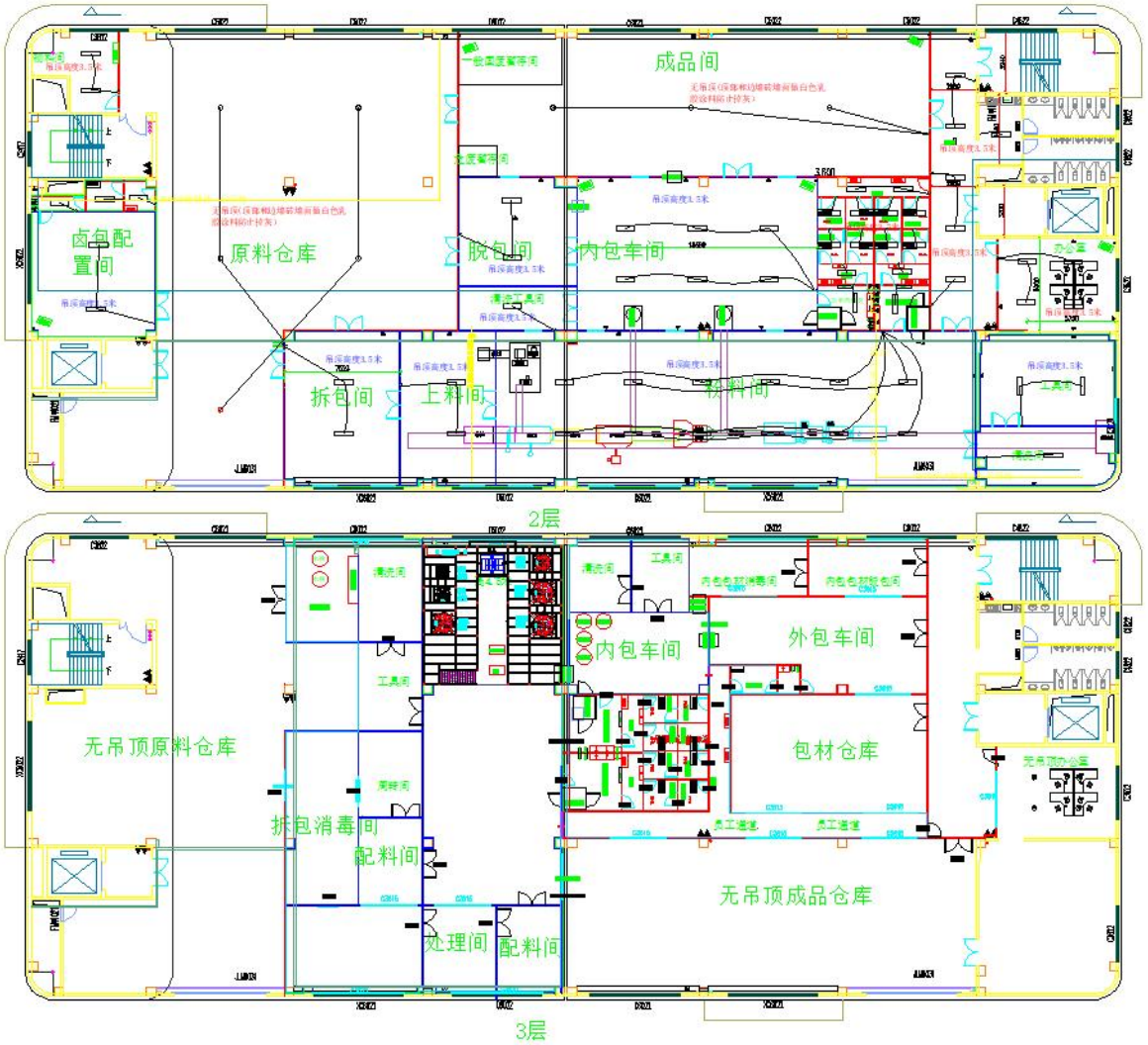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 2、3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主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边界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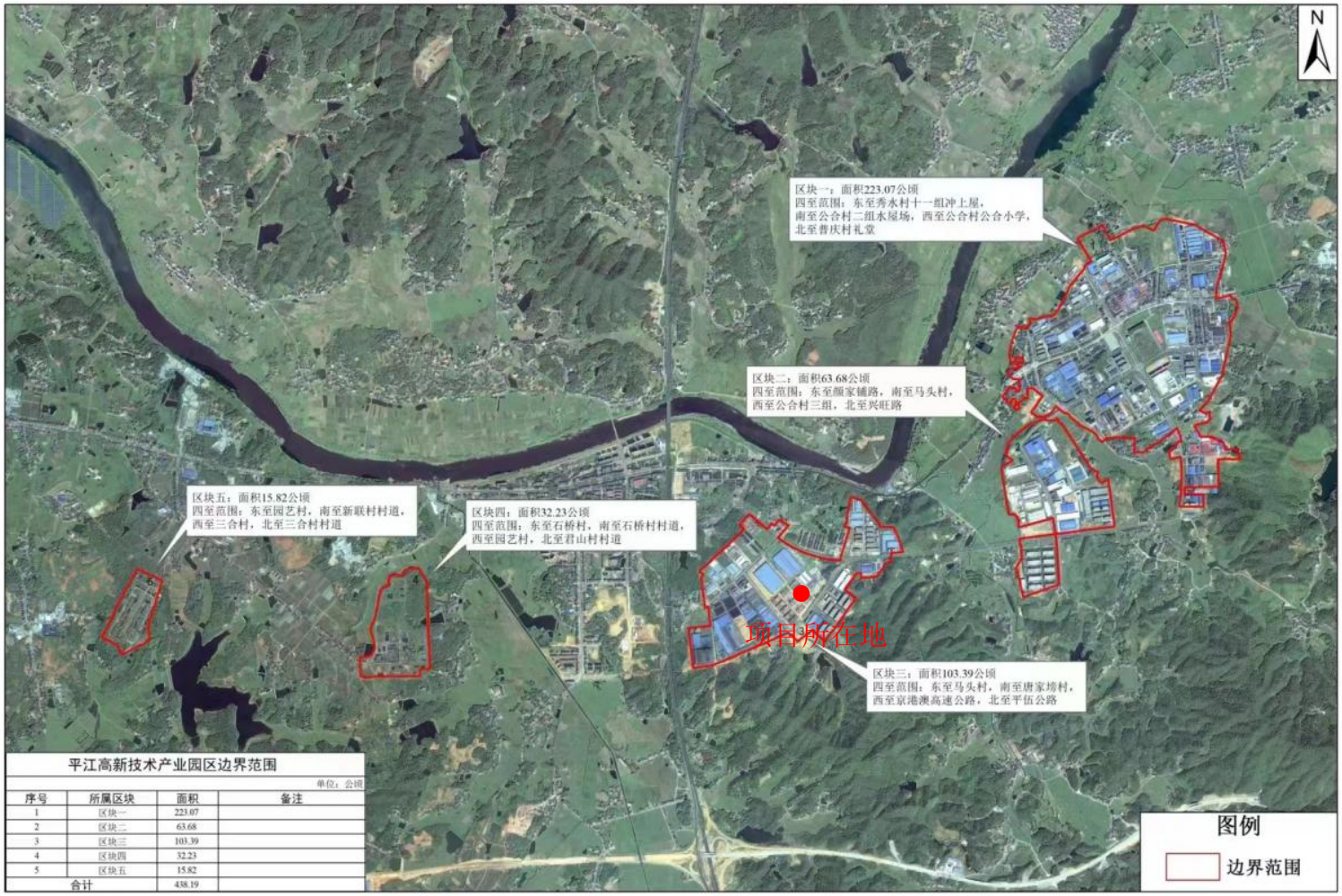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边界范围

单位：公顷

序号	所属区块	面积	备注
1	区块一	223.07	
2	区块二	63.68	
3	区块三	103.39	
4	区块四	32.23	
5	区块五	15.82	
合计		438.19	

附图 7 项目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边界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湖南平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2012-2025）

汨罗江平江段斑鳜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汨罗江
平江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平江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
伍市溪
花桥水库
渔业用水区（III
项目所在地
食品产业园三期污水处理站

附图 9 区域水系图

附图 10 项目现场情况图

拟建地厂界东侧

拟建地厂界南侧

拟建地厂界西侧

拟建地厂界北侧

拟建闲置厂房内

工程师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Q9E62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调味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顾德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006，信用编号BH0087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顾德顺（信用编号BH008710）、张美艳（信用编号BH0581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14日